

. 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桂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军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267,84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60,446,412.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17%。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6,267,848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60,673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科立、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可领科、控股股东	指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桂桑、渠建平、张劭
骨干网	指	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一般作用范围从几十到几千公里
城域网	指	在城市范围内，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集数据、语音、视频服务于一体的高带宽、多功能、多业务接入的多媒体通信网络
接入网	指	在业务节点与用户之间的所有线路设备、传输设备以及传输媒质组成的网络，负责用户接入，通常有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方式
承载网	指	位于接入网和交换机之间的，用于传送各种语音和数据业务的网络，通常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
掺铒光纤	指	纤芯中掺杂铒离子的光纤，主要作为增益介质，用于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器、光源等设备中
增益	指	输出信号功率和输入信号功率的比值，通常用 dB 量表示
泵浦	指	通过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ASE 补偿	指	放大的自发辐射补偿。Amplified Spontaneous Emission (ASE) 影响光放大器增益控制，需要 ASE 补偿实现精确增益控制
WDL 效应	指	Wavelength Dependent Loss，波长相关损耗效应，是指被测器件的损耗随波长变化的效应
ROADM 系统	指	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即可重构光分插复用器，其作用是通过远程的重新配置，可以实现光通路上下路波长的配置和调整
C Band	指	Conventional Band，常规波段，范围从 1,530nm 到 1,565nm，光纤在 C 波段中表现出最低的损耗，在长距离传输系统中占有较大的优势
L Band	指	Long-Wavelength Band，长波长波段，范围从 1,565nm 到 1,625nm，是第二低损耗的波长波段，常常在 C 波段不足以满足带宽需求时被使用
C+L Band	指	C 和 L 波段一起组成的光纤传输窗口。当 C 波段不足以满足带宽需求的时候，采用 L 波段作为补充，总的频谱带宽接近 12THz
C++	指	光纤传输的超级扩展 C 波段，它将光纤传输的常规 C 波段范围(1,530~1,565nm)扩展到了 1,524~1,572nm(6THz 带宽)，能够容纳更多的波道数，实现更高的传输容量
L++	指	光纤传输的超级扩展 L 波段，它将光纤传输的常规 L 波段范围(1,569~1,603nm)扩展到了 1,575~1,627nm(6THz 带宽)，能够容纳更多的波道数，实现更高的传输容量
LPO	指	Linear drive pluggable optics，线性驱动可插拔光模块，主要应用于高速光模块领域的一项技术，即通过线性直驱技术去掉光模块内部的 DSP，实现系统降功耗、降延迟的优势，但

		系统误码率和传输距离有所牺牲。该技术适用于数据中心等短距离传输场景
CPO	指	Co-Packaged Optics, 光学共封装, 是一种先进的光学器件和硅器件异构集成在单个封装基板上的技术, 从而在成本、功耗和尺寸上都进一步得到提升, 该技术适用于数据中心应用中的光互联
LRO	指	Linear Receiver Pluggable Optics, 半重定时线性接收可插拔光模块, 主要应用于高速光模块领域的一项技术, 在发射端沿用传统的 DSP 解决方案, 而接收端则取消了 DSP, 采用了与 LPO 相同的线性 Linear 方案。这种方案组合既能解决 LPO 应用中业界对端口一致性和互通性的普遍担忧, 又可以节约功耗, 降低成本。适用于数据中心等短距离传输场景
O Band	指	Original Band, 原始波段, 波长范围 1,260nm~1,360nm
XFP	指	10 Gigabit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 10G 小型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是串行 10G 光收发模块的一种标准化封装
QSFP	指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四通道小型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是为了满足市场对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解决方案的需求而诞生的, 可支持并行四通道 40G 的传输速率
OSFP	指	Octal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 Module, 八通道小型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是一种小型化可插拔的高速光收发模块封装形式
CFP2	指	Centum Form-Factor Pluggable, 100G 可热插拔光收发模块, 是 CFP MSA 组织定义的用于高速数字信号传输的光收发模块封装, 可支持 40G 和 100G 的多种业务类型。CFP2 与 CFP 相比仅在协议定义尺寸上有差异, CFP2 协议定义尺寸为 CFP 协议定义尺寸的一半
dBm	指	Decibel Relative To One Milliwatt, 分贝毫瓦, 指代功率的绝对值
VGA	指	Variable Gain Amplifier, 可调增益放大器。通常指光放大器的增益可以外部调节, 并保持调节后增益谱的平坦性
OTN	指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光传送网, 是在光域内实现业务信号的传送、复用、路由选择、监控, 并且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生存性的传送网络
WDM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即波分复用, 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波长的光载波信号在发送端经复用器汇合在一起, 并耦合到光线路的同一根光纤中进行传输的技术
CWDM	指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稀疏波分复用技术, 亦称粗波分复用技术, 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不同波长的光信号的技术, 波长间隔通常在 20nm 左右
MWDM	指	Mediu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中等波分复用, 是中国移动在 ITU-TSG15 Q6 中间会议上首次提出, 在重用粗波分复用 (CWDM) 前 6 波的基础上, 通过左右偏移 3.5nm 扩展为 12 波, 具有非等距波长的特点
DCI	指	Data Center Interconnection, 指不同数据中心、算力中心互联网络, 承载数据中心、算力中心间互联互通业务的专有网络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科立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Taclink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acli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桂桑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网址	www.taclink.com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劭	杨沈锦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电话	0510-85347006	0510-85347006
传真	0510-85347055	0510-85347055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info@taclin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明、孙诗雪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王胜、杨帆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原保荐代表人周延明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王胜先生接替周延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41,304,704.02	818,505,526.69	2.79	714,176,5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0,455,113.01	92,104,466.20	9.07	101,658,9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73,813,091.10	56,173,157.65	31.40	85,994,9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1,111.06	125,846,318.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242,260,596.75	2,169,349,909.00	3.36	1,889,350,124.63
总资产	2,620,439,027.92	2,559,593,576.62	2.38	2,136,585,318.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78	6.41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78	5.13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48	27.08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59	减少0.04个百分点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34	2.80	增加0.54个百分点	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1	10.10	增加2.21个百分点	8.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0,148,804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调整前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06%，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607,204.27	221,506,564.42	191,562,108.96	240,628,8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1,513.81	31,190,555.69	22,086,602.79	24,166,4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8,217.07	19,776,622.84	15,835,819.18	21,062,4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2,945.90	-24,941,448.08	144,228,710.15	55,222,15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328,040.31		-15,730.11	-114,460.19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4,886.64		13,817,116.91	5,558,54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46,113.24		29,122,927.19	12,433,02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68.84		-760,564.57	507,73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7,768.82		6,232,440.87	2,720,80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42,021.91		35,931,308.55	15,664,035.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8,253,452.92	12,702,460.96	-55,550,991.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86,111.10	260,825,065.45	10,338,954.35	26,046,11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97,300.00	76,597,300.00	24,000,000.00	-
合计	372,782,714.02	351,570,676.41	-21,212,037.61	26,046,113.24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挑战，面对电信传输领域资本开支收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加速高毛利产品交付并优化产品结构，推动综合毛利率提升。受益于 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爆发式发展，公司在数通领域实现 DCI 业务的高速增长，助力公司营收规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3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353.38 万元，同比增长 25.2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31%，较去年同期提升 2.21 个百分点。在原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基础上，新建“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光交换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多措并举，加强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原创能力。

公司持续深化 O 波段密集波分复用产品战略布局，加大专项研发资源投入，在算力中心高速互连（DCI）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已成功完成 100G/200G/400G/600G 全系列 DCI 设备的开发迭代，其中集成化平台建设取得关键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全系列 DCI 设备已在全球分布式算力集群实现商用部署。面向未来智算网络的演进，公司正加速推进单波 800G 及 1.6T 超高速传输系统的预研工作，构建面向下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光传输底座。

公司充分发挥垂直整合能力强，产品覆盖面广的技术特点，基于自研核心光器件，整合硅光、TFLN 技术，自主开发高速相干、非相干光模块，本年度取得较好成效。400G 相干光模块完成产品技术验证，非相干光模块产品研发快速迭代，为 5G 前传、城域 DCI、骨干网等场景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光放大器业务持续巩固宽谱技术领导地位。L++ 波段（1575-1627nm）及 C++ 波段（1524-1572nm）放大器产品实现业界最宽增益谱宽，其中 C+L 波段（1524-1627nm）超宽带系统在单纤容量密度指标上保持业内领先。为行业提供大容量、低噪声的光放大解决方案，持续助力 400G 骨干网络建设。

2、全面推进全球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公司，全面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扩充了海外业务团队，采取灵活积极的市场策略，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持续深化对客户的技术引导和产品导入工作，本年度在重点客户开拓上实现较大突破，海外订单稳定增长。

泰国制造基地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四季度建成投入使用。泰国制造基地投产运营后，将进一步缓解海外订单交付压力，提升海外营收规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加拿大研发机构设立，进一步加快全球研发网络布局，通过构建全球研发体系，实现公司研发资源的跨区域协同和优势互补。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新加坡海外总部，加拿大海外研发，泰国制造基地，德国、日本、韩国等海外销售机构的全球化布局，打造“研发-制造-销售”一体化的全球价值链，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

3、提质增效重回报，积极回馈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科创板“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体系，研发团队规模同比增幅 18.56%，占员工总数比例提升至 25.13%。累计获得 236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2024 年，公司联合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无锡学院等高校，与多家产业链企业，发起建设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光交换关键技术创新联合体。

完善规范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合规运行；提升董监高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合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发挥各自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成熟的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并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投资者交流活动，不断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

公司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在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分红5,440.18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148,804股。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电子器件、子系统。按应用领域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和数据类产品。

公司传输类产品包括电信传输类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传输类子系统、光无源模块等。电信传输类光收发模块包括从155M、1.25G、10G、100G到400G及以上速率相干和非相干光收发模块，支持10km、40km、80km及以上传输距离。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半导体光放大器。传输类子系统主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光无源模块包括光开关、相干器件、WSS、OXC光背板等产品。

公司接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宽带接入和无线接入。宽带接入产品有GPON OLT、COMBOPON及BOSA等。无线接入产品主要包括前传子系统及各种10G、25G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中心机房内部通信，包括DCI产品和各类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支持2km以下短距离传输。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研发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是主动引导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相结合，一方面紧跟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主动引导市场，在C+L放大器、相干与非相干光模块、特高压超长距传输子系统、高密度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DCI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和开发，快速响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和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在手订单、产品预测、研发项目需求及备货需求等形成原料需求计划，下达原料采购申请，通过询价或年度框架协议择优选定供应商后，发起采购订单内部审批，审批完成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对已经生效的采购订单进行交付跟踪，确保采购原料能按照需求日期及时到货和报检，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开票和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采用“按销售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测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公司市场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需求计划；计划部门组织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委外加工计划和生产排程；公司生产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反馈调整；品质部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拓客户：第一，通过积极拜访潜在客户、参加展会交流、参加行业标准会议等方式获取市场需求，经过客户交流、样品测试等方式通过客户认证，进而获得订单；第二，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经验，公司提前把握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引导客户潜在需求，提前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最终获得客户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光通信传输行业正处于超高速迭代与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期，向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性方向持续突破，加速与算力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重构。（1）超高速率与大容量传输：光通信系统逐步向 400G、800G 甚至 1.6Tbps 的单波速率演进，同时通过波分复用（WDM）技术的扩展，单纤容量有望突破 100Tbps。（2）智能化网络管理：光通信网络引入智能化技术，具备自动监测、故障诊断与排除、智能维护等功能，显著提升了网络的运维效率和稳定性。（3）新型光纤与光器件的开发：为应对超高速传输需求，新型光纤（如空芯光纤、多芯光纤）和高性能光器件（如硅光模块、共封装光学 CPO）成为研究热点。（4）智算中心互联需求增长：随着智算中心规模的扩大，光通信技术在智算中心内部及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需求显著增加，推动了短距高速光模块和长距光传输技术的发展。

基本特点：（1）高速率与大容量，光通信系统在单波速率和单纤容量上均取得显著提升，满足了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2）智能化与自动化，通过集成先进的传感器、数据分析算法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通信网络实现了智能化运维和自动化管理。（3）多技术融合，光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了通信网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4）新型光纤与光器件的应用，新型光纤技术（如空芯光纤）和高性能光器件（如硅光模块）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了光通信系统的性能。（5）智算中心互联需求驱动，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成为光通信的重要应用场景，推动了短距高速光模块和长距光传输技术的发展。

主要技术门槛：（1）超高速光模块与集成化技术：随着传输速率向 800G/1.6T 乃至 3.2T 迈进，光模块需在更高频段下解决信号完整性、功耗与散热问题；同时，硅光技术虽具备高集成度与低成本优势，但在高速长距传输中的性能仍需优化，而共封装光学（CPO）技术则面临光-电协同封装设计、热管理及规模化量产工艺的挑战，需平衡功耗、延迟与成本的矛盾。（2）光放大器技术：光放大器需突破高增益、低噪声与宽带宽的技术瓶颈，同时满足低功耗与高可靠性的要求，以支持长距离、大容量光通信系统的稳定运行。（3）新型光纤技术，新型光纤（如空芯光纤、多芯光纤）的研发和产业化面临技术挑战，需要解决制造工艺复杂、成本高昂等问题。（4）智能化网络管理，光通信网络需要更智能的管理工具来实现自动化配置、故障诊断和优化调整，这对软件和算法提出了更高要求。（5）智算中心互联技术，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需要低延迟、高带宽的光通信解决方案，这对光传输技术和网络架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光通信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综合整合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陆续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 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

公司长期致力于长距离光传输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坚持技术迭代，在长距离光电子器件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在宽谱放大器、小型化可插拔放大器、高速率长距离相干和非相干光收发模块、大容量智能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超长距传输子系统等领域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鲜明的技术特点，保持了一定的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数字经济已经从大数据时代进入算力时代，据预测未来 10 年，算力还将增长 30~100 万倍。而随着国产 DeepSeek 大模型的快速崛起和国产 AI 芯片的不断发展，结合国产光网络的领先优势，全国国内算力中心建设也将迎来高潮，更大规模的算力网建设才刚刚开始。但是新型算力网仅仅依靠现有技术方案的堆积，无法满足未来人工智能发展的需要，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将会源源不断的诞生，新型算力网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① 算力集群内部光交换技术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随着算力和带宽的爆炸式增长，算力集群内部传统电交换机的性能逐渐成为瓶颈，目前几乎已经达到了材料物理性能的极限，仅仅依靠数量的堆积，无法满足行业未来发展，市场迫切需要纳秒级的快速、多维的光交换机。高速光交换机可以大量替代电交换机，同时提升 GPU 芯片的使用效率，大幅降低对高端 GPU 芯片的依赖，在提升技术能力的同时，算力的单位成本也将呈现指数级别的下降，是下一代算力网的重磅标志性产品。但是，现有的 MEMS 光交换机，主要采用自由空间的技术方案，时延高达 100ms 的级别，无法满足算力需求。硅基的波导式光交换机，具备满足算力需要的基本条件，但也需要攻克一系列的技术挑战和工艺难题。

② DCI 和城域网开始部署 800G 端口光传输设备

伴随算力和带宽的持续增长，单个算力点越来越受到能源和空间的制约，分布式算力集群逐渐成为主流，算力中心高速互连（DCI）成为发展瓶颈，超大带宽、高集成度、低成本、低时延的 DCI 设备需求将非常强劲。800G 光传输技术，经历了两代的代际发展，目前基本可支持 80 波 600km 的传输，应用场景能够覆盖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超大算力集群之间的连接以及城域网范围的传输，未来 DCI 和城域网场景的 800G 端口设备发货量增速显著，DCI 和 800G 城域网设备市场迎来了关键的发展节点。

③ 骨干网持续进行 400G OTN 的规模商用

经过 2023 年充分的现网验证，我国运营商积极开展 400G OTN 的规模建设，2024 年 3 月，中兴通讯助力中国移动完成全球首条 400G OTN 商用链路（北京-内蒙古）的开通并实现“东数西算”等业务的加载，成为全球第一条高速算力骨干网。由此带来对 400G 相干长距离光模块及相干光收发器件、C+L 光放大器和 OXC 光背板等产品的持续性需求。同时，带动与其相关的大量

底层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突破，主要包括：相干光模块内部的宽谱光放大芯片、C+L 波段一体化 EDFA、C+L 波段 WSS 或替代技术等。

算力建设的指数级增长将对全光交换机、400G 骨干网、800G DCI/城域网设备和模块带来更强大的需求增长。

④ 国内接入网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国内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比上年末净增 518.3 万个，达 2820 万个，约占 FTTH/O 端口数的 2.4%，表明该市场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而 10G PON 之后，50G PON 是 ITU-T 定义的下一代 PON 技术，支持泛在万兆全光接入，是双万兆全光城市建设的主要演进方向之一。目前，50G PON 的功率预算、多代共存、多速率突发接收等几项关键技术已取得显著进展，产业界正在加速完善核心光电器件产业链，深入优化系统性能，为后续的规模商用部署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撑，预计 50G PON 将在 2025 年前后迎来商用部署，届时光接入网将进入万兆时代。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该封装技术用于高速激光模组和高速接收器模组的封装，在光学上采用了多种透镜组合，对激光器的模斑进行变换，使其与光纤模斑匹配，从而达到最佳的耦合性能，有效地提升了传输速率，目前已可满足 100G、200G 及 400G 产品的应用要求，具备向 8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潜力。
2	高频电路板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公司的高速光收发模组研发带来了强劲的支撑，依照该电路板设计技术，即可实现高频信号的高频阻抗配合，实现良好的信号完整性，从而成功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性能。
3	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依托于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光放大器自动控制技术和软件自动补偿算法，在满足符合技术标准的高精度光功率监控的前提下，成功突破了 100Gbps 光信号在中距 40 公里和长距 80 公里的稳定传输，达到了国家“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列出的 5G 新基建所需的长距离传输需求。
4	高频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结合光收发模块射频开发实践而形成的自有的先进高频仿真技术。该技术的核心包括仿真建模规范、模型等效简化方法、射频传输线优化方法以及基于脚本的参数自动优化算法等，可实现设计前期射频传输线的简单、快速、准确的建模，缩短射频仿真周期，加快产品开发进度。
5	高频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 100G、200G、400G 等光收发模块，用于满足高频电磁干扰要求、电磁辐射要求、高速光收发模组散热的结构设计要求。该技术采用多层防护的模式，使用军品级导电胶水，在恒温恒湿的万级净化环境中通过精密点胶机严格控制胶量、固化时间，达到理想的截面形状和压缩率，从而达到可靠的导电连续性，最终实现有效的电磁屏蔽和衰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6	高速光收发模块生产工艺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于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制造技术包含自动测试装置统一部署软件技术、生产数据平台管理技术、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生产指标设计系统、研发辅助调测平台技术、老化监控系统和 ERP 辅助系统等。该技术显著提高了模組的复用性，缩短了软件开发周期，加快了产品导入进度，整个自动化软件系统具有高复用性、低耦合性、高鲁棒性等特点。
7	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生产工艺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制造技术，用于实现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先进制造技术包含 CWDW 耦合软件系统、基于 MWDW 的 OAM 测试系统、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等。
8	增益平坦滤波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光源调节技术，在光放大器的中间级调整光源光谱，使光放大器总体增益平坦。通过总体增益谱的反馈控制，实现插损和谱线的精确调节，从而精确设计 GFF 谱线，实现大带宽内的 1dB 以内的平坦度要求。此方法相较于传统技术在输出端设计 GFF 更加准确，不涉及二次补偿光谱烧孔效应，技术领先。
9	小型化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小器件、定制化的合成器件，小弯曲半径光纤，可靠的盘纤工艺，以及紧凑型的电路设计，实现单波或窄带 10dBm 左右功率输出，增益 10~20dB。带电模块尺寸小于 45*15.5*9mm，纯光模块小于 35*15*5.5mm。
10	光放大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电路上利用多种自动控制手段，实现带 ASE 补偿的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功率控制、自动电流控制、自动温度控制等，控制精度 $\pm 0.2\text{dB}$ ；多种控制模式可以切换，实现上下电、上下波的瞬态控制等。本技术与其他复杂的控制技术相比，性价比较高，是经过批量产品验证的可靠技术。
11	半导体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系统实验，调整半导体光放大器输入输出功率以及增益特性，使 SOA 工作在线性区，系统可以无码传输。经过优化的半导体光放大系统，在不同控制模式下，实现 O Band 多波线性放大，主要应用于 100G 及以上长距离传输，弥补了 O Band 高速率、长距离传输的技术短板。通过载流子寿命优化设计，实现高功率宽谱 SOA，主要应用于 C++ Band、L++ Band、C+L Band 多波放大。
12	热插拔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 XFP、QSFP、CFP2、OSFP 等封装形式，参考光收发模块控制协议，实现了光放大器的热插拔功能。该技术可以实现单波、多波甚至 VGA 光放大，单波功率较低，一般在 10dBm 左右；多波 VGA 增益可调 10dB，功率可达 20dBm 以上。该技术有效推动了光放大器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进程，节省了用户的系统开发成本，利于现场维护，深受市场欢迎。
13	阵列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一個光放大模块内，通过共享泵浦或者独立泵浦方式，实现了 8、16 及更多路数的独立光放大。该技术能够实现 10~25dB 增益，输出 20dBm 以上，主要应用于全光网、ROADM 系统中。
14	拉曼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光纤的受激拉曼散射原理，实现光信号的前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术	发	或后置拉曼放大。后置拉曼可实现 10~30dB 左右增益多波放大，增益平坦 $\leq 1.5\text{dB}$ ，噪声 $\leq 0\text{dB}$ 。拉曼光放大器包括 1 阶、2 阶、高阶以及混合拉曼等类型，主要应用于超长距光传输系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15	低噪声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内部光开关，把大增益范围进行分段，分段后的小增益范围通过光开关切换，可以降低小增益时内部 VOA 的插损，有效降低小增益时的噪声。另外，也可以通过控制中间接入损耗和波长的关系，减少 WDL 效应，有效减小低增益时的噪声。上述设计可以降低噪声 0.5~2dB 以上，提高了系统性能，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16	增益可调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优化了光放大器光路设计，采用可调衰减器补偿全程增益，结合增益平坦技术，可以实现增益调节范围 10~20dB 左右，增益平坦度小于 1dB，功率输出大于 20dBm。基于本技术的光放大器产品兼容多种固定增益产品，适用场景广泛，性价比高。
17	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多模泵浦、铒镱共掺技术实现高功率光放大，具备泵浦冗余、多光口输出、自动功率控制等功能，总体输出功率可以达到 30~37dBm，适用于有线电视光网络，技术处于业内一流水平。
18	ASE 光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掺铒光纤不同的光路结构，开发出 C band、C+L Band 宽带 ASE 光源产品，该类型产品功率谱稳定性可达到常温下 $\pm 0.02\text{dB}/8\text{h}$ ，广泛应用于系统或器件测试。
19	数字控制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数字控制方式，通过高速采样及自动反馈控制，优化控制算法，实现光放大器的数字式控制、多种工作模式、瞬态控制等功能。该技术输出功率 20dBm 以上，典型情况下瞬态小于 $\pm 1\text{dB}$ ，主要应用于单波、多波光放大器产品。
20	无源模块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光放大器的光路和控制技术，集成了分光器、WDM、光开关、VOA、Mux/Demux 等，开发出特定功能的无源模块，在光通信系统中应用广泛。
21	扩展波段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掺杂光纤、拉曼、半导体技术，实现 L++扩展波段 EDFA，L++扩展波段 SOA 放大器。L++ EDFA 输出功率高达 27dBm，L++ SOA 应用于单波及多波放大。L++扩展波段放大器，主要应用于 400Gbps 长距离干线网。
22	光传输子系统框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 1U、2U、3U、5U、10U 等 19/21 英寸机框式光传输子系统设备平台，设计布局合理，符合绿色节能设计原则，业务单板速率兼容 10G-400G，能够实现完整的光传输系统功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5G 前传子系统、DCI 传输系统、接入型 OTN、超长距传输子系统等场景。
23	超强编码纠错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超长距离的特殊性及系统指标的必要性，采用带外 EFEC 编码纠错，提升系统 OSNR 容限 10dB 左右，延长无中继传输距离达 40km 以上，是超长距光传输子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
24	受激布里渊散射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发送端光信号加载特定调制信号的方法，提高非线性阈值，抑制 SBS 效应，可显著提高系统发送端光功率，单波发送光功率最高达到 22dBm 以上，延长无中继传输距离 25km 以上，是超长距光传输子系统的核心技术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一。
25	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光模块发端光谱优化处理、对系统进行非对称色散及非对称合解波优化设计等，使得系统性能和各波长长纤损耗、色散代价自动配对优化，提高了系统的色散容限、光功率容限和非线性容限。该技术可大大增加 BBU 站点的覆盖范围，降低 5G 建设成本，是长距离 5G 前传子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
26	高速率波分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光电混合集成、高阶算法、阵列放大等核心技术，创新开发出低成本、高速率、大容量波分传输系统，覆盖 C Band 和 O Band 波段，可实现对相干传输技术的部分兼容和替代。
27	全波段分组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光纤传输可用光谱，包括 O、C、S、E、C、L 波段，采用光电混合集成、全波段阵列式半导体放大、分组集成等核心技术，创造性提出全波段分组集成光传输系统，可实现 240 波，单波 25~200G 波分，80~120km 距离，可广泛应用于城域网、DCI 系统。
28	分光放大器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一个光放大模块内，通过共享泵浦方式，实现了 8、16 及更多路数的同时光放大。该技术能够实现 10~20dB 增益，主要应用于 C Band 的 40G、100G 光传输系统的分光放大。
29	数据链路光放大器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光放大器、分光器、智能控制器件配合设计，对现网 O Band 100G 光信号进行分光、放大、复制、关断，以便于后端设备进行分析处理及其安全保护，具备噪声指数低、增益平坦、饱和输出功率高等技术特点。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O Band 的 40G、100G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
30	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超窄线宽脉冲光源作为探测光源，具有主动波长温度调谐控制和频率可调制的特点，能够实现极窄线宽和高功率输出。采用该技术的光纤传感系统，探测精度及准确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用于实现地理光缆防外破监控、光缆路由标定、光缆识别等功能。
31	小信号分辨率特征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从信号的幅值角度出发，基于直方图统计方法，提取短时主冲击强度分辨特征，最终实现信号的精细化分析，能够提高信号识别准确率，减少误报率。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超长距光传输子系统。
32	自动化生产测试平台的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公司基于产品特点，结合自身技术能力，针对性自主开发的全套生产制造和测试平台。该技术包含生产信息流管理、部分生产测试设备制造、主要设备共享、自动化硬件框架建设、自动化软件平台开发以及 OXC（光交叉连接）等特殊专用设备的开发，实现了制造信息化、流程化、模块化、自动化，提升了设备利用率，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发生不利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7	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ZXWM-M900）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 236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54 项、商标 1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3	83	37
实用新型专利	20	12	148	12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5
软件著作权	7	7	54	54
其他	0	1	37	19
合计	33	23	327	236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533,816.06	82,691,707.97	25.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3,533,816.06	82,691,707.97	25.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1	10.10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其中 DCI 设备、宽谱放大器、数据中心光模块、相干模块等研发项目投入增长较快。研发投入中，材料耗损、系统开发、试验检验测试等支出 4,359.1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51.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DCI 设备的研究开发	4,000.00	1,486.78	3,748.72	小批量试产	面向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应用开发低成本、低功耗、大带宽、高集成、模块化、易扩展、光电解耦的新型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同时满足城域网需求。	目前公司 DCI 产品可实现低成本非相干替代，技术和成本均领先于行业。同步迭代开发满足城域网场景的下一代产品。	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之间互联互通、城域网组网。
2	宽谱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0	1,234.45	3,099.78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完成多款 C++、L++ 光放大器，完成 C+L 一体化光放大器研发，形成批量生产。	已完成多款 C++、L++ 系列光放大器转产，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完成 C+L 一体化光放大器，已经小批量出货。	应用于新一代骨干网络通信传输。
3	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	3,000.00	1,078.40	2,475.60	小批量试产	面向数据中心内部互连的需求，开发光引擎和光收发模块。	数据中心 40G/100G 光模块量产并持续迭代，400G/800G 系列光收发模块开发完成逐步进入小批量，1.6T/3.2T 产品开发中，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应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4	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开发	5,000.00	1,057.04	3,969.02	样品验证	面向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对于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需求，按照相关协议标准开发出 400G 长距离相干光收发模块。	目前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以 400G CFP2 和 QSFP-DD 封装形式为主，主要实现传统 400G 骨干网传输和数据中心 400G 互联传输，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互联。
5	可插拔光放	2,000.00	876.10	1,576.93	批量,持续研发	QSFP、CFP2、CFP 等可插拔	目前产品可单波或者多波	应用在城域网

	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迭代中	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放大，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和数据中心互联领域。
6	100G 速率 中长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4,000.00	752.19	3,717.73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面向 100G 中长距离（40km、80km 及 80km 以上）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引入半导体光放大器，解决中长距离传输的技术问题，业内先进技术水平。	应用于城域网，相比于相干解决方案，成本优势明显，应用广泛。
7	400G 速率 中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2,500.00	721.81	1,804.42	小批量试产	面向 400G 中短距离（40km 以下）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通过提高信号质量，降低发射端噪声水平，400G 非相干 40km 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承载网。
8	COMBO PON 项目研究开发	2,000.00	557.08	1,581.47	小批量试产	面向光纤到户的需求，开发兼容多场景应用的 10G COMBO PON OLT 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推出 10G COMBO PON 对称和非对称 OLT 等产品，技术与行业内水平相当。	应用于宽带接入领域，应用广泛。
9	无源模块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534.15	1,802.91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分光监控、高密度连接、光背板、光开关等系列产品，形成批量生产。	分光监控模块、高密度连接产品、光背板、光开关等系列产品，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光交叉互联（OXC）系统中的光线路板和支路板中。
10	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1,500.00	512.76	1,247.04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开发用于 DCO 相干模块的小型化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同时研发更小型光放大器。	应用于相干模块内，提供功率放大的小型化光放大器，已经批量交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相干光模块内部，提供功率补偿。
11	10G 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2,500.00	382.17	1,930.92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开发 10G 80km 以上光收发模块系列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扩展工作温度范围。	目前公司已完成小封装 10G 80km 光收发模块开发，满足 0℃~85℃扩展温度范围，下一步预期满足工业级温度要求，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小封装 SFP+，低成本和小功耗，适应宽温应用的场景增多。

12	可调增益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1,500.00	346.20	983.04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进一步提升性能,多款放大器已经通过客户测试,完成转产,进入批量阶段。	目前已实现 15dB 左右的增益范围可调,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应用于骨干网。
13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2,500.00	294.62	2,006.59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面向 5G 前传光传输网络,开发 25G 系列光收发模块,扩展工作温度范围、降低功耗。	6 波 25G CWDM 光收发模块已在 2020 年批量出货;6 波 25G +12 波 10G 方案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	应用于 5G 接入领域。
14	长距离光传输子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1,500.00	274.97	1,366.92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面向电力传输等需跨沙漠、跨无人区、跨山脉的应用场景实现超长距无中继光传输,最远无中继传输距离达到 400km 以上。	传输距离 450km 以上的产品小批量生产,支持 200G 的产品同步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国家电网等行业。
15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244.66	1,502.52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基于现有产品迭代开发更高集成度、更高速率、统一网管的新一代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	目前 400G 产品已完成样品验证,处于小批量阶段;智能分光和三合一高集成产品处于批量阶段,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网络安全领域,需求旺盛和市场前景广阔。
合计	/	40,000.00	10,353.38	32,813.6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8	1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13	23.0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371.77	3,809.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02	22.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7
本科	124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1.1 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光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体系建设。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陆续承担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 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10 余项，“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五阶非线性和四阶色散智能补偿技术及其应用”荣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起草的《40Gbit/s/100Gbit/s 强度调制可插拔光收发合一模块》等 8 项行业标准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颁布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研发团队中，李现勤博士主持起草了《YD/T 3025-2016 小型化掺铒光纤放大器》国家通信行业标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 236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54 项、商标 19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技术标准 39 项。

1.2 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人员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

2、产品结构优势

下游客户对光电子器件产品在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和实施场景等方面有诸多差异化需求，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以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发掘更多市场需求。公司经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骨干网、承载网、接入网、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重要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制造工艺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过长年的生产实践，逐步完善各项生产工艺，具备从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到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垂直制造能力，公司通过自研自制部分专有测试设备，搭建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的制造工艺优势，具体主要体现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1	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	该封装技术用于高速激光模组和高速接收器模组的封装，在光学上采用了多种透镜组合，对激光器的模斑进行变换，使其与光纤模斑匹配，从而达到最佳的耦合性能，有效地提升了传输速率，目前已可满足 100G、200G 及 400G 产品的应用要求，具备向 8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潜力。
2	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制造技术，用于实现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先进制造技术包含 CWDM 耦合软件系统、基于 MWDM 的 OAM 测试系统、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等。
3	高速光收发模块生产制造	该技术用于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平台技术	的生产制造。整个制造技术包含自动测试装置统一部署软件技术、生产数据平台管理技术、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生产指标设计系统、研发辅助调测平台技术、老化监控系统和 ERP 辅助系统等。该技术显著提高了模组的复用性，缩短了软件开发周期，加快了产品导入进度，整个自动化软件系统具有高复用性、低耦合性、高鲁棒性等特点。
4	光放大器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秉承平台化、模块化理念，为光放大器产品生产，设计通用的工装夹具、自动测试系统以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客户分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数据运营商和专网等多个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Infinaera、Ciena、国家电网、烽火通信、中国联通、诺基亚及 ECI 等优质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利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

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泵浦激光器、通用芯片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海外厂商在相关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2024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224.80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7,943.00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96%。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将随之增长。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4年12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5,406.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20%，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通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融资、技术研发、进出口、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扶持行业内企业发展，为光通信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近年来充分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所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若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大量企业涌入这一赛道，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承压明显。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壁垒和供应链整合持续扩大优势，而中小厂商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成本管控薄弱的挑战，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压。同时，国际巨头加速布局亚太市场，本土企业需应对技术专利竞争和全球化供应链的双重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海外设有子公司，公司海外业务受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进出口许可、货币汇率波动及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3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1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1,304,704.02	818,505,526.69	2.79
营业成本	581,322,111.78	605,179,445.10	-3.94
销售费用	40,827,822.89	38,716,805.91	5.45
管理费用	34,138,602.78	25,645,860.71	33.12
财务费用	1,642,092.85	-7,358,008.73	122.32
研发费用	103,533,816.06	82,691,707.97	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1,1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6,595.18	699,033,456.55	-1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4,700.48	192,189,466.93	-154.21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厂房折旧和股份支付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简易程序募资 2.17 亿元，本年度没有开展募资活动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30.47 万元，同比增长 2.79%，营业成本 58,132.21 万元，同比下降 3.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2,736.79 万元，同比增长 2.77%，主营业务成本 57,333.62 万元，同比下降 4.3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计算机、 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30.70	2.77	-4.3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合计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30.70	2.77	-4.3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传输类	723,700,145.63	485,913,128.64	32.86	-2.47	-11.17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接入和数 据类	100,419,569.66	85,603,278.18	14.75	76.09	76.90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其他	3,248,225.28	1,819,747.12	43.98	-45.66	-55.51	增加 12.40 个 百分点
合计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30.70	2.77	-4.3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700,829,384.35	484,921,969.69	30.81	5.91	-2.42	增加 5.90 个百分点
国外	126,538,556.22	88,414,184.25	30.13	-11.71	-13.78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合计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30.70	2.77	-4.3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795,660,257.44	550,781,284.70	30.78	1.23	-5.88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经销	31,707,683.13	22,554,869.24	28.87	66.29	57.46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合计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30.70	2.77	-4.3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传输类	支/套	1,818,248	1,566,829	232,667	8.86	-7.97	59.61
接入和数据类	支/套	431,468	429,090	18,614	146.60	152.77	257.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传输类库存量大幅增长 59.61%，主要是低速光模块库存大幅增加，该产品单价和价值量低，数量大，对库存量影响较大。接入和数据类产品产销存数量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接入类光器件产销存数量均大幅增长，该产品单价和价值量低，数量大，对产销存数量影响较大，但对金额影响较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	573,336,153.94	100.00	599,487,890.54	100.00	-4.36	

设备制 造业	造费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传输类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85,913,128.64	84.75	547,007,862.39	91.25	-11.17	
接入和数据类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85,603,278.18	14.93	48,389,896.57	8.07	76.90	
其他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819,747.12	0.32	4,090,131.57	0.68	-55.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公司对上年同期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接入和数据类本期成本大幅增长 76.90%，主要系收入增长 76.09%导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3,977.4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	------	-----	-----------	-----------

			(%)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1,466.01	61.17	否
2	第二名	4,159.97	4.94	否
3	第三名	3,678.09	4.37	否
4	第四名	2,357.46	2.80	否
5	第五名	2,315.93	2.75	否
合计	/	63,977.47	76.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61.17%，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集中度超过 50%的情况。该现象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基于产能规模限制，采取大客户优先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重点客户的供货需求；另一方面，得益于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丰富的产品矩阵，具备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大客户的需求。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084.2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122.09	19.01	否
2	第二名	1,803.26	3.39	否
3	第三名	1,535.48	2.88	否
4	第四名	1,469.61	2.76	否
5	第五名	1,153.82	2.17	否
合计	/	16,084.26	30.2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40,827,822.89	38,716,805.91	5.45%	/
管理费用	34,138,602.78	25,645,860.71	33.12%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泰国项目建设期开办费上升导致
财务费用	1,642,092.85	-7,358,008.73	122.32%	主要是汇兑损益影响导致
研发费用	103,533,816.06	82,691,707.97	25.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大幅

				增长导致
--	--	--	--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1111.06%	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6,595.18	699,033,456.55	-122.88%	主要是公司本期现金管理的产品结算周期差异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4,700.48	192,189,466.93	-154.21%	主要是公司本期筹资活动较上年减少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7,608,326.96	39.98	1,111,951,997.42	43.44	-5.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25,065.45	9.95	250,486,111.10	9.79	4.13	/
应收票据	279,429,966.32	10.66	208,948,320.48	8.16	3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票据结算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22,248,040.08	8.48	297,922,873.21	11.64	-25.40	/
应收款项融资	12,702,460.96	0.48	68,253,452.92	2.67	-8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回款中符合“6+9”银行开具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487,232.70	0.13	5,364,266.39	0.21	-3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需要预付货款的供

						应商较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60,092.68	0.09	3,395,171.26	0.13	-33.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354,061,546.84	13.51	347,297,666.39	13.57	1.95	/
其他流动资产	2,497,302.64	0.10	13,542.14	0.00	18,340.9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97,300.00	2.92	52,597,300.00	2.05	4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60,499,631.36	9.94	133,481,297.89	5.21	9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57,278,874.29	2.19	46,164,789.73	1.80	24.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30,895.51	0.12	693,488.29	0.03	3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租期增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0	-	1,598,183.33	0.0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项目全部摊销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9,592.26	0.85	10,481,310.06	0.41	11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8,867.99	0.23	9,449,926.43	0.37	-37.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0.00	-	47,823,402.29	1.8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5,014,505.35	3.63	54,810,103.41	2.14	7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	200,958,967.29	7.67	224,899,039.08	8.79	-10.64	/

账款						
合同负债	30,309,534.47	1.16	15,739,088.31	0.61	9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90,496.27	0.08	551,283.10	0.02	261.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取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389.92	0.04	692,667.50	0.03	59.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租期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22.46	0.04	28,319.29	0.00	3,810.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的背书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7,619,359.4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76,742.14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应收票据	1,074,735.74	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8,151,477.8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2,400.00	5,259.73	-54.37%

注：公司投资的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0%。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6,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其他	372,782,714.02	338,954.35	-	-	4,053,546,501.45	4,075,097,493.41	-	351,570,676.41
合计	372,782,714.02	338,954.35	-	-	4,053,546,501.45	4,075,097,493.41	-	351,570,676.41

注：其他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产业链合作	6,000.00	2,400.00	6,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截至报告期末交割项目 9 个，金额 13,700 万元，项目所处行业主要为集成电路、通信、电子信息产业链领域	0	0
合计	/	/	6,000.00	2,400.00	6,000.00	/	100.00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率光器件和高速光收发模块的研发	500.00 万元	100.00	5,730.55	4,691.45	1,677.03
Tamlink Germany GmbH	售前技术沟通及售后服务	2.50 万欧元	100.00	13.89	-608.01	-159.59
Tamlink(Thailand) Co., Ltd.	光通信产品的生产、测试	35,448.79 万泰铢	100.00	10,780.32	7,520.41	78.99
ACT TECHNOLOGY SG PTE. LTD.	通信设备销售	300 万美元	100.00	8,341.02	2,115.23	-47.89
ACT TECH ONTARIO CO., LTD.	光通信产品的研发	10 万美元	100.00	-	-	-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可调谐激光器芯片的研发和生产	400.00 万元	15.00	3,384.96	2,655.16	-378.16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铌酸锂薄膜调制器芯片与相关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推广服务	4,736.1201 万元	3.05	23,378.92	22,006.23	-622.91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00 万元	30.00	26,055.00	26,055.00	2,968.73
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和应用	1,635 万元	2.86	5,876.43	4,435.12	-165.80
苏州新纽元电子	大功率电源	2,185.79 万元	6.00	3,091.95	1,371.11	-70.37

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光电子器件行业发展数十年，已基本形成全球化、开放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份额逐步向拥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的全球化光电子器件厂家集聚，头部厂家掌握关键芯片、高级算法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高端产品上具有竞争优势。全球光电子器件领先企业 II-VI 和 Finisar、Lumentum 和 Oclaro 等之间并购重组，加速了高端资源整合，市场的竞争门槛进一步提高。光电子器件产品种类繁多，技术更迭速度较快，应用领域广泛，技术上要求厂家具备从芯片设计、芯片封测、器件封装到产品制造的纵向整合能力；产品上要求满足从光电转换、传输放大到子系统的多场景应用需求，因此拥有技术和产品方面综合整合能力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G 网络建设的有序推进，生成式 AI 的蓬勃发展为光通信市场带来了巨大机遇。大带宽、高速率、全波长交换、相干下沉等，每一个技术的迭代进步，都推动整个光通信网络的建设，也带来了更大的光电子器件市场需求，带动了光电子器件行业的竞争与融合。一方面，国内现有厂家产品应用领域互相渗透，传统电信传输光模块厂家正在向数据中心市场拓展，传统数据通信光模块厂家也逐步切入电信传输市场；另一方面，光纤光缆等部分行业外厂家加大了光电子器件行业投资，行业间并购整合加速，行业竞争加剧。拥有核心技术的厂家，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将占据有利地位。

综上，光电子器件行业中既有合作，也有竞争，市场需求与技术迭代之间互相影响，相互引领，共同推动行业间融合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以原创技术为核心，继续强化在高速率和长距离方面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垂直整合能力强、产品覆盖面广的既有特点，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光电子行业领军企业。

（一）公司将牢牢抓住高速率光模块的快速发展机遇，以高速率、长距离、低功耗光模块作为重点突破口，相干与非相干技术并举，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持续提升产能，不断完善 100G 以上高速率光模块的产品系列，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巩固核心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 400G 长距离光模块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实现 800G 相干和非相干光模块的批量交付，加快开发 1.6T、3.2T 等更高速率光模块，深入研究低功耗高速率的光模块技术路径，包括 LPO、LRO、CPO 等多形态产品技术，努力成为高速率、长距离、低功耗光模块的全球领军企业。

（二）继续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宽谱光放大技术，始终保持公司在 C++放大器、L++放大器、C+L 放大器、OXC 光背板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研究和开发高端 WSS、相干器件等产品，深入参与 400G 骨干网建设以及 800G 系统的研究。

（三）公司将加速光传输子系统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打造新型光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随着生成式 AI、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跨越式发展，5G、万兆宽带、算力网络、数据中心的投资需求持续高增长，传统的接入网和承载网逐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传输要求。公司在光传输领域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掌握一定的光传输核心技术，创造性地提出建设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

传输子系统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光纤传输能力，大幅提升系统的传输容量和传输距离。未来公司将利用该平台进行新型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并实现相关领域的成果转化，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自主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以目标管理为关键抓手，聚焦高价值高成长业务领域，持续优化全球资源配置，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1、聚焦高端产品研发，持续引领技术创新

公司将聚焦光通信领域技术制高点，围绕“高速率、大密度、长距离、集成化、低功耗”的技术研发方向，持续对宽谱放大器、小型化放大器等产品进行升级，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加速推进高速率相干与非相干光模块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产品涵盖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和算力网络；不断丰富DCI产品的形态，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持续跟进OCS（光交换）、CPO、50G PON等新技术趋势，预研相关产品，抓住算力市场爆发式增长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深耕核心客户，拓展重要客户，海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将聚焦核心客户需求，通过定制化服务与深度合作巩固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客户黏性；同时依托全球化布局，强化海内外团队协作，共享技术、供应链与市场资源，推动海外业务本土化运营与跨境联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实现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加速产能扩产升级，践行低碳绿色发展

2025年，公司将以“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为重要契机，全面加速产能建设。通过智能化产线改造、工艺技术迭代及产业链协同优化，加速释放优质产能，确保高效交付能力。

公司将ESG理念融入战略规划，推动生产运营与生态效益平衡，积极践行绿色制造理念，通过节能技术创新、导入光伏发电、储电系统等措施减少碳排放，以高效产能与可持续竞争力抢占市场，实现规模扩张与环境友好的协同发展。

4、深化人才驱动战略，构建多维激励体系

公司以人才战略为核心，双向驱动组织升级：纵向聚焦光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引进高端技术及国际化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共建实验室及定向培养机制，提升团队专业水平；横向构建“目标绩效+股权激励+专项奖励”多维体系，强化业绩导向与价值共创。同步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与全球资源整合，通过能力提升、长效激励与文化凝聚，打造兼具技术攻坚力与跨国协同力的高能团队，为创新突破与市场扩张提供核心动能。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上述机构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11-01	2026-11-26	703,991	844,789	140,79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8.00	否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0-11-01	2026-11-26	530,000	636,000	106,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8.00	否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2020-11-01	2026-11-26	530,000	636,000	106,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5.00	否
李现勤	董事	男	53	2023-11-27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75.00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01	2026-11-26						
周建华	董事	男	44	2023-11-27	2026-11-26	599,161	550,970	-48,191	资本公积转增及股份减持	75.00	否
秦舒	董事	男	69	2021-03-25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李力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8-05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朱晋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1-01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曹新伟	独立董事	女	38	2023-11-27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陈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20-11-01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41.00	否
金云峰	监事	男	51	2023-11-27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35.11	否

卞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3-11-27	2026-11-26	0	0	0	不适用	18.10	否
合计	/	/	/	/	/	2,363,152	2,667,759	304,607	/	533.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桂桑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桐城市众兴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国内市场部销售总监、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渠建平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劭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现勤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
周建华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秦舒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秘书长、公司董事。
李力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无锡市新纺合纤厂，亚利桑那大学光学中心助理研究科学家，TIPDLLC（美国）技术研发部研究科学家。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朱晋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无锡轻工业学院讲师，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曹新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江南大学商学院校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陈英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无锡市阳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人事主管、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金云峰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二部部长、光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光模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联合创新中心主任、监事。
卞香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加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等公司。2008年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人事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桂桑先生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股 18,710,529 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渠建平先生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股 6,931,295 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先生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股 4,047,862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现勤先生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55,112 股，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4,075 股，公司监事金云峰先生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52,518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桂桑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2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桂桑	无锡市荣鑫药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无锡德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无锡得稳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渠建平	无锡得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至今
秦舒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2 月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安泊智汇半导体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8 年 3 月	至今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副主任	2014 年 12 月	至今
李力	江苏卓科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组成；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工资根据职务等级及岗位职责确定，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3.2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8.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16）《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桂桑	否	7	7	0	0	0	否	4
渠建平	否	7	7	0	0	0	否	4
张劭	否	7	7	0	0	0	否	4
李现勤	否	7	7	1	0	0	否	4
周建华	否	7	7	5	0	0	否	4
秦舒	否	7	7	7	0	0	否	4
李力	是	7	7	6	0	0	否	4
朱晋伟	是	7	7	6	0	0	否	4
曹新伟	是	7	7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曹新伟（主任委员）、朱晋伟、秦舒
提名委员会	李力（主任委员）、桂桑、朱晋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晋伟（主任委员）、张劭、曹新伟
战略委员会	桂桑（主任委员）、渠建平、李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3 年年报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	-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会计师提供了 2023 年年度审计初稿并出具了审计小结，审计委员对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1）《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四）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8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44
合计	7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4
本科	288
大专及以下	436
合计	788

(二) 薪酬政策√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将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注重收入市场化，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正常福利。

(三) 培训计划√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培训和发展的机会，支持并提供能够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的持续教育和技能训练。培训种类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部讲座、自学辅导等；外部培训包括外请教师、外派培训等。

为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综合能力，开拓思维，经部门申请，公司会选派人员参加外部培训机构举办的相关课程。公司鼓励员工充分利用一切机会，积极参加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通道，充分激发员工潜质，调动员工学习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92,44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218.77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892,8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67,84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60,446,412.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17%。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892,8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6,267,848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160,673 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446,412.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13.0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1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0,446,412.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1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13.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5,675,82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41,948,0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41,948,0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8,072,84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4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48,157,38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45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00,000	1.99	330	46.61	24.55

注：“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以该激励计划公告时方案中提及的公司股本总额和全部职工人数进行测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2,400,000	0	0	24.55	2,40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913.13
合计	/	1,913.1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0	60,000	24.55	0	0	60,000	91.00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0	60,000	24.55	0	0	60,000	91.00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36,000	24.55	0	0	36,000	91.00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48,000	24.55	0	0	48,000	91.00
李现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6,000	24.55	0	0	36,000	91.00
合计	/	0	240,000	/	0	0	240,000	/

注：（1）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3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0 元/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7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219.06 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 20 万股调整为 24 万股。

（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5 元/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

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事及薪酬考核、财务制度等方面进行管理，并按时参加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参与 ESG 相关因素的管理，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经营中，督促、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加强对 ESG 相关风险和机会的监测与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与制衡，各类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遵守法规、善用资源、防污减废、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发布了《废弃物管理规定》《废水与噪音管理程序》《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程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测量管理程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与方案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38.06 万元。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贯彻落实“担当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社会责任方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于股东，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上市后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对于员工，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了薪酬及激励机制，注重员工的培养和发展，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社会公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捐赠 2 万元，用于当地建设项目。公司已通过了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综上，公司积极承担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环境的责任，持续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意见与建议，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坚持自主创新，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不断优化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为地区提供就业岗位，依法合规纳税，助推社会经济发展；依托独具特色的核心技术，向社会提供节能减排、高效低耗的绿色环保产品，倡导“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0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是水和电，2024 年度公司总用水量 18,476 吨，总用电量 1,406.77 吨标准煤，万元产值用电量 0.22 吨标准煤。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进

行排放。

2、废气

公司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环保要求。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界外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公司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共发布《废弃物管理规定》《废水与噪音管理程序》《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程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测量管理程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与方案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公司定期对重要的环境因素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进行检查和巡查，组织环保培训，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体系运行方面，公司已成立 ISO14064 体系运行小组，负责推进公司温室气体排查，已获得年度温室气体排查证书。在中央空调选型方面，采购能源利用率更高的四管制冷热一体机组；在新建食堂内加装集中控制照明开关；定期对空压机、制氮机等高用电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能源利用率维持稳定；公司人员外出尽可能选择乘坐新能源汽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作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通过持续不断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自主研发技术的迭代，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技术进步的良好循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业前沿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公司与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无锡学院等高校，联合多家产业公司，共同组建了“无锡市‘新型算力网光互联光交换关键技术’创新联合体”，被列入2024年度无锡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培育名单。

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互联等多个领域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快速迭代的光模块产品为5G前传、城域DCI等场景提供了差异化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高带宽需求场景下的实时通信要求，为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宽谱放大器产品凭借大带宽、大容量、低噪声等突出技术优势，在国家骨干网络和算力网络建设中展现出卓越性能，为构建高速、稳定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在AI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全系列DCI设备已在全球分布式算力集群实现商用部署，有效支撑算力枢纽间超低时延互联需求。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需严格伦理审查的前沿科技范畴。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以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为合规基础，以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为实施框架，构建了系统化、规范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个人计算机管理制度》《用户访问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监控管理制度》《IT软硬件管理规定》等制度，实现了从数据产生、传输、存储到销毁的全流程防护，形成覆盖物理环境、网络架构、终端设备的多维度安全防护网络，有效保障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00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公司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倡议下自愿参与定点帮扶捐赠，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捐赠 2 万元，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0	
其中：资金（万元）	2.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公司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倡议下自愿参与定点帮扶捐赠，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捐赠 2 万元，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工作。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信息互通的及时性，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定期组织文体活动，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为员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2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7.3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11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通过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廉洁共建协议》等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业务，为供应商搭建阳光、透明、公正的竞争平台。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程序控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考察、调研及审核，及时分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互利共赢。

2、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宣传并构建客户关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已经基于国际标准 ISO9001/TL9000、ISO14001、ISO45001、ISO27001 和 SA8000 建立了基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企业社会责任的综合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打下坚实基础。体系建立了 48 个核心管理流程，规范了管理策划，市场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绩评价，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所

有经营活动过程，同时针对所有产品编制了包括 SOP，检验标准等质量控制文件。这些核心流程是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的制胜法宝。

公司以品质零缺陷，服务零缺陷，创同行业品牌第一为质量方针，以“遵守法规、善用资源，防污减废、持续改进”为环境方针，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为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护环境，关怀员工的决心和信心。

公司导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管理方法评价，预防和应对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能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充分利用工业自动化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EDFA 和光模块关键工序均已充分实现工业自动化，为日益增加的产能需求提供安全保障，同时让客户对产品质量充满信心。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激励制度，通过了知识产权贯标体系。由专人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对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进行申请及跟踪管理积极参与各项专利奖评比，打造了完整的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党支部全体党员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党员素质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2024 年，党支部始终把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放在首位，特别是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会、集中研讨、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确保每位党员都能够深学细悟、融会贯通。同时，结合“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课教育，邀请专家学者、先进典型进行授课，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组织建设是党建工作的基石。党支部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要求，加强支部班子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通过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不断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此外，党支部还注重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吸收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同志加入党组织，为党支部注入了新鲜血液。

三、深化服务群众，践行初心使命

服务群众是党的根本宗旨。党支部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党支部逐一梳理、建立台账、限时办结，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同时，党支部还积极组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学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健康义诊、环境整治等志愿服务，赢得了广泛好评。

四、推动融合发展，助力中心工作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是党支部的工作方向。党支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等方式，引导党员在业务工作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同时，党支部还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4年9月12日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2024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www.taclin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一对一沟通；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等，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应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件、程序、媒体、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合规发展的理念，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作为企业治理的重要环节。通过建立健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贪污行为，并定期开展全员廉洁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道德水平。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举报渠道和调查机制，鼓励员工和合作伙伴积极举报违规行为，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查处和整改。公司坚信，廉洁透明的企业文化不仅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更是赢得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信任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的管控力度，坚守道德底线，为构建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未发生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由于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而被解雇或受到处分、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约的情形，未发生针对公司或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的诉讼案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桂桑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股份限售期满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渠建平、张劭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			
	股份限售	周建华	（1）本人在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	2021年9月30日	是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高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作相应调整。 (4) 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 6 个月内；股份限售期满 4 年内			
	股份限	钱明颖、兰	(1)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	2021	是	自股票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忆超、沈良	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年 9 月 30 日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他	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本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4)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企业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③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周建华、李现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5)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6)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其他	公司	(1) 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①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②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③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德科立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企业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德科立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德科立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德科立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德科立依法回购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德科立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德科立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1) 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德科立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德科立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德科立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依法回购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德科立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德科立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	公司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1)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并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以此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风控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日					
--	--	--	---	--	--	--	--	--

			比例、分配方式和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周建华、李现勤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分红	公司	为建立和健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建立和健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严格遵守并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本企业将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桂桑、渠建平、张劭	为建立和健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本人将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曾就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就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就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本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王纹、杨楠、周建华、李现勤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忆超、钱明颖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就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企业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公司	为保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保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为保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股	2021年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 30 日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	本人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财通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包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	2021年 9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忆超、钱明颖、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	2021年9月30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同业竞争	桂桑、渠建平、张劭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	2021年9月30日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6、本人亦将督促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			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	---	--	--	-------------------	--	--	--	--

			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行为。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其他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③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行为。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其他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忆超、钱明颖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行为。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其他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年9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平稳、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努力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实现全球化布局，是公司深化全球发展战略的有力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成效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优化精进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	2023年7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程,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7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桂桑、渠建平、张劭、秦舒、李力、朱晋伟、吴忠生、陈英、杨楠、王纹、周建华、李现勤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3年7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份限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田万彪、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23年9月6日	是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明、孙诗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明（1年）、孙诗雪（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9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96.76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考价格差 异较大的 原因
江苏芯 融半导 体有限 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化 定价方 式	-	2,558,097.55	0.46	银行 转账	-	-
江苏芯 融半导 体有限 公司	其他	接受服 务	接受服 务	市场化 定价方 式	-	1,132,075.47	5.68	银行 转账	-	-
江苏芯 融半导 体有限 公司	其他	销售商 品	销售商 品	市场化 定价方 式	-	230,059.58	0.003	银行 转账	-	-
合计				/	/	3,920,232.6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392.02万元，该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标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	2,479,000,000.00	80,000,000.00	-
其他	自有资金	1,504,000,000.00	18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	其他	8,000.00	2024/10/15	2025/1/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50%-2.40%	-	-	8,000.00	-	是	是	-

无锡分行								型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其他	8,000.00	2024/11/1	2025/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30%	-	-	8,000.00	-	是	是	-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其他	10,000.00	2024/11/4	2025/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30%	-	-	10,000.00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1)	/ (3)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8月 4日	1,179,763,200.00	1,094,353,980.82	1,030,000,000.00	64,353,980.82	465,794,922.14	38,300,000.00	42.56	59.51	110,209,836.06	10.07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3 年8月 25日	219,999,973.71	217,149,951.88	220,000,000.00	/	62,533,886.67	/	28.80	/	54,173,769.81	24.95	0.00
合计	/	1,399,763,173.71	1,311,503,932.70	1,250,000,000.00	64,353,980.82	528,328,808.81	38,300,000.00	/	/	164,383,605.87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超募资金。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 股书 或者 募集 说明书 中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2）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进度（ %）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进 度是否 符合计 划的进 度	投入进 度未达 计划的 具体原 因	本年实 现的效 益	本项目 已实现 的效益 或者研 发成果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节 余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的承诺 投资项 目												如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高速 率光 模块 产品 线扩 产及 升级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60,000.00	6,405.65	13,061.14	21.77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光传 输子 系统 平台 化研 发项 目	研发	是	否	18,000.00	2,685.33	4,688.35	26.05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超募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6,435.40	1,930.00	3,830.00	59.51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向特 定对	德科 立海	生产 建设	是	否	21,715.00	5,417.38	6,253.39	28.8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象发行股票	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	/	/	/	131,150.40	16,438.36	52,832.88	/	/	/	/	/	/	/	/	/

注：（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64,353,980.82	38,300,000.00	59.51	/
合计	/	64,353,980.82	38,300,0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障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10,799.75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71 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0,799.75 元。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9 日	78,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0.00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18,0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0.00	否
2024 年 7 月 8 日	70,00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8,000.00	否
2024 年 8 月 27 日	15,000.00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63,181	47.41			9,003,832	-3,728,981	5,274,851	53,038,032	4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932	1.28			164,160	-1,452,092	-1,287,932	-	-
3、其他内资持股	46,475,249	46.13			8,839,672	-2,276,889	6,562,783	53,038,032	43.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780,868	26.58			4,948,281	-2,039,463	2,908,818	29,689,686	24.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94,381	19.55			3,891,391	-237,426	3,653,965	23,348,346	19.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80,840	52.59			11,144,972	3,728,981	14,873,953	67,854,793	56.13
1、人民币普通股	52,980,840	52.59			11,144,972	3,728,981	14,873,953	67,854,793	5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744,021	100.00			20,148,804	-	20,148,804	120,892,82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3,464,021 股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744,021 股增加至 120,892,82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167,360 股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132	1,187,132	0	0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 年 3 月 4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5	956,235	0	0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 年 3 月 4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802	845,802	0	0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 年 3 月 4 日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7,426	237,426	0	0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 年 3 月 4 日

田万彪	237,426	237,426	0	0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年3月4日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0	4,948,281	29,689,686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钱明颖	10,870,740	0	2,174,148	13,044,888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兰忆超	4,218,499	0	843,700	5,062,19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沈良	2,603,725	0	520,745	3,124,47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72,800	1,167,360	194,56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8月9日
桂桑	703,991	0	140,798	844,789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渠建平	530,000	0	106,000	636,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张劭	530,000	0	106,000	636,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1日
合计	48,635,181	4,631,381	9,034,232	53,038,0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无锡泰可领科 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948,281	29,689,686	24.56	29,689,686	无	0	其他
钱明颖	2,174,148	13,044,888	10.79	13,044,888	质 押	6,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兰忆超	843,700	5,062,199	4.19	5,062,199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沈良	520,745	3,124,470	2.58	3,124,47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惠州红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红土 湛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8,285	2,929,625	2.4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宏 利转型机遇股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603,845	2,603,845	2.15	0	无	0	其他
无锡市德博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13,722	2,317,667	1.9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2,209,157	2,209,157	1.83	0	无	0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030	2,066,030	1.71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34,751	1,734,751	1.4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9,625		人民币普通股		2,929,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845		人民币普通股		2,603,845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317,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9,157		人民币普通股		2,209,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03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0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3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34,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4,12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21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88,128		人民币普通股		1,388,128
潘宇红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	限售条件
---	-----------	----------	--------------	------

号		股份数量	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9,686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钱明颖	13,044,888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兰忆超	5,062,199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沈良	3,124,470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桂桑	844,789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渠建平	636,000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张劭	636,000	2025年8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桂桑、渠建平、张劭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167,360	2024 年 8 月 9 日	-1,167,36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桂桑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行业性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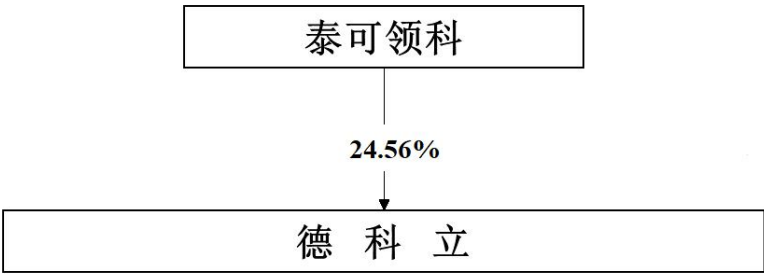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桂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渠建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张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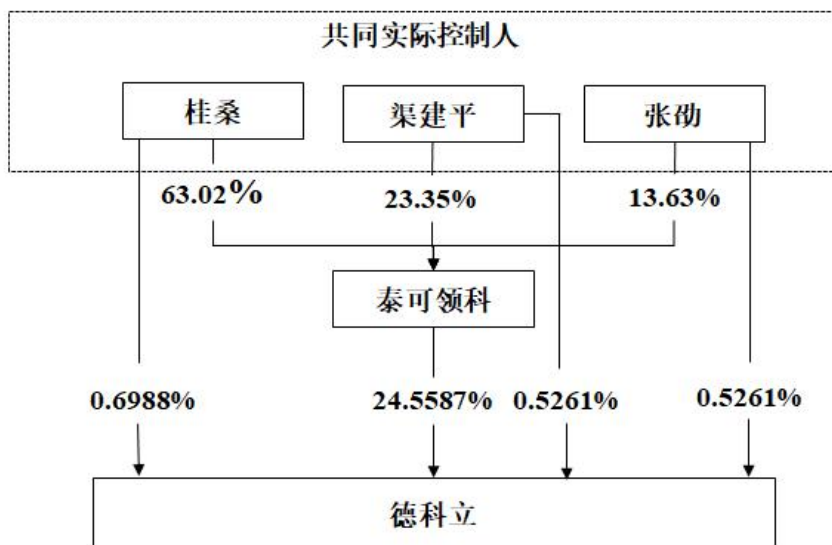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科立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科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德科立主要从事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1“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和财务报表附注五、5-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4年度营业收入84,130.47万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81,850.55万元，上涨2.79%。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以及客户领用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科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以及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6) 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6“存货”和附注五、5-8“存货”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科立存货账面价值为35,406.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3.51%,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并与记账凭证相关要素核对;

(4)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5)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6) 结合存货监盘,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德科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科立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科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科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科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科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科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德科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无锡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47,608,326.96	1,111,951,99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60,825,065.45	250,486,111.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9,429,966.32	208,948,320.48
应收账款	七、5	222,248,040.08	297,922,873.2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702,460.96	68,253,452.92
预付款项	七、8	3,487,232.70	5,364,26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260,092.68	3,395,17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54,061,546.84	347,297,66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97,302.64	13,542.14
流动资产合计		2,185,120,034.63	2,293,633,40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382,740.02	7,783,98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445,850.00	1,44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6,597,300.00	52,597,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0,499,631.36	133,481,297.89

在建工程	七、22	57,278,874.29	46,164,78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30,895.51	693,488.29
无形资产	七、26	1,975,241.86	2,264,048.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98,1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169,592.26	10,481,3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938,867.99	9,449,92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18,993.29	265,960,175.31
资产总计		2,620,439,027.92	2,559,593,57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7,823,40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5,014,505.35	54,810,103.41
应付账款	七、36	200,958,967.29	224,899,03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309,534.47	15,739,08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999,833.48	26,816,229.91
应交税费	七、40	9,944,759.18	12,296,731.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990,496.27	551,283.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07,389.92	692,667.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07,422.46	28,319.29
流动负债合计		367,432,908.42	383,656,86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42,711.57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389,758.86	1,141,168.45
递延收益	七、51	7,585,933.22	5,445,5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119.10	12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5,522.75	6,586,803.10
负债合计		378,178,431.17	390,243,66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0,892,825.00	100,74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11,928,902.14	1,807,607,14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84,759.67	-2,02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483,999.90	34,836,12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3,570,110.04	226,164,6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2,260,596.75	2,169,349,90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2,260,596.75	2,169,349,9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0,439,027.92	2,559,593,576.62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879,950.46	1,109,924,00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25,065.45	250,486,111.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429,966.32	208,948,320.48
应收账款	十九、1	230,829,707.37	298,324,766.55
应收款项融资		12,702,460.96	68,253,452.92
预付款项		3,252,399.76	5,261,186.7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7,329,826.63	7,896,312.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4,482,829.13	336,470,087.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90.77	-
流动资产合计		2,222,829,896.85	2,285,564,23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544,718.50	70,252,52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597,300.00	52,597,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522,674.34	128,455,736.04
在建工程		19,954,684.29	46,164,78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5,241.86	2,264,048.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7,806.35	9,617,64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0,139.69	777,66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88,415.03	311,575,562.74
资产总计		2,635,718,311.88	2,597,139,80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7,823,40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14,505.35	54,810,103.41
应付账款		209,320,625.72	233,416,46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341,558.26	15,739,088.31
应付职工薪酬		21,380,035.00	20,862,348.00
应交税费		8,682,305.20	11,888,069.90
其他应付款		1,953,550.03	551,283.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22.46	28,319.29
流动负债合计		364,800,002.02	385,119,07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0,826.07	1,141,168.45
递延收益		7,585,933.22	5,445,5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6,759.29	6,586,679.99
负债合计		373,736,761.31	391,705,75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92,825.00	100,744,0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1,928,902.14	1,807,607,14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83,999.90	34,836,128.39
未分配利润		285,675,823.53	262,246,75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1,981,550.57	2,205,434,04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5,718,311.88	2,597,139,800.47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304,704.02	818,505,526.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41,304,704.02	818,505,52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6,519,118.37	748,868,396.8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81,322,111.78	605,179,44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54,672.01	3,992,585.86
销售费用	七、63	40,827,822.89	38,716,805.91
管理费用	七、64	34,138,602.78	25,645,860.71

研发费用	七、65	103,533,816.06	82,691,707.97
财务费用	七、66	1,642,092.85	-7,358,008.73
其中：利息费用		738,543.35	649,609.86
利息收入		4,013,009.32	7,514,065.5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086,061.93	20,794,09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533,519.09	27,522,33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241.14	-1,114,47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25,065.45	486,11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37,813.42	-10,052,47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936,522.47	-8,097,89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177.25	18,24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68,073.48	100,307,548.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251.95	9,357,168.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9,638.35	1,151,70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14,687.08	108,513,010.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759,574.07	16,408,54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5,113.01	92,104,46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5,113.01	92,104,466.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55,113.01	92,104,466.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6,781.86	-124,978.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6,781.86	-124,978.6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6,781.86	-124,978.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81	2,386,781.86	-124,978.6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41,894.87	91,979,487.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41,894.87	91,979,487.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18	873,738,984.57	847,525,061.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18	614,328,279.50	642,943,366.98
税金及附加		4,923,880.69	3,755,947.74
销售费用		37,386,397.61	34,131,350.92
管理费用		27,972,979.62	19,547,236.17
研发费用		128,072,079.66	91,507,282.97
财务费用		784,016.98	-7,362,371.58
其中：利息费用		693,665.29	605,000.03
利息收入		3,891,471.43	7,511,195.67
加：其他收益		26,568,080.80	19,968,55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19	24,919,869.44	27,522,33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19	-567,241.14	-1,114,47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065.45	486,11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2,367.65	-9,919,03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2,907.76	-7,254,64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09.75	485,85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51,900.54	94,291,421.38
加：营业外收入		16,251.53	9,298,014.28
减：营业外支出		458,737.21	1,150,34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09,414.86	102,439,095.07
减：所得税费用		6,930,699.81	15,762,00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8,715.05	86,677,09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8,715.05	86,677,09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78,715.05	86,677,09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763,960.24	635,454,71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38,670.26	27,484,46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611,923.90	21,836,4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414,554.40	684,775,6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203,708.61	459,390,15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22,878.56	115,006,13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54,757.81	31,525,57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6,940,847.93	61,423,4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22,192.91	667,345,3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3,973,000,000.00	3,8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7,158.89	32,741,06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30.00	28,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731,588.89	3,857,769,12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68,184.07	81,138,36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4,007,000,000.00	3,077,597,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668,184.07	3,158,735,66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6,595.18	699,033,45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113,18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82,034.00	61,628,06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2,034.00	279,741,24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39,014.88	33,579,22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13,769.92	51,883,40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413,949.68	2,089,14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6,734.48	87,551,7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4,700.48	192,189,46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631.49	268,49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60,565.66	908,921,7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92,150.48	184,970,40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020,663.96	636,530,49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38,670.26	27,484,46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1,964.55	21,152,99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31,298.77	685,167,95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880,740.64	477,197,155.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36,156.96	89,867,44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35,588.40	27,605,64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00,492.42	69,106,7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52,978.42	663,777,0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8,320.35	21,390,93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000,000.00	3,8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7,158.89	32,741,06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9,859.99	708,72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027,018.88	3,858,449,79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96,592.17	68,364,6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4,100,084.67	3,088,690,073.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655.92	8,773,09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711,332.76	3,165,827,7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84,313.88	692,622,02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113,18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82,034.00	61,628,06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2,034.00	279,741,24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39,014.88	33,579,22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13,769.92	51,883,40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97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2,784.80	86,593,60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0,750.80	193,147,63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4,200.89	164,20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60,945.22	907,324,79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864,153.54	184,539,35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803,208.32	1,091,864,153.54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2,022.19		34,836,128.39		226,164,639.84		2,169,349,909.00		2,169,349,909.0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2,022.19		34,836,128.39		226,164,639.84		2,169,349,909.00		2,169,349,909.0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 填列）	20,148,804.00				4,321,760.18		2,386,781.86		8,647,871.51		37,405,470.20		72,910,687.75		72,910,687.7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386,781.86				100,455,113.01		102,841,894.87		102,841,894.87
（二）所 有者投入					18,297,276.25								18,297,276.25		18,297,276.25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31,276.25							19,131,276.25		19,131,276.25
4. 其他					-834,000.00							-834,000.00		-834,000.00
（三）利润分配								8,647,871.51	-63,049,642.81			-54,401,771.30		-54,401,77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7,871.51	-8,647,871.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01,771.30			-54,401,771.30		-54,401,771.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48,804.00				-20,148,8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48,804.00				-20,148,804.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6,173,287.93							6,173,287.93		6,173,287.93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20,892,825.00				1,811,928,902.14		2,384,759.67		43,483,999.90		263,570,110.04		2,242,260,596.75	2,242,260,596.7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储备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80,000.00				1,571,772,461.91		122,956.49		26,168,419.06		194,006,287.17		1,889,350,124.63	1,889,350,1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80,000.00				1,571,772,461.91		122,956.49		26,168,419.06		194,006,287.17		1,889,350,124.63	1,889,350,12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4,021.00				235,834,680.05		-124,978.68		8,667,709.33		32,158,352.67		279,999,784.37	279,999,78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78.68				92,104,466.20		91,979,487.52	91,979,4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4,021.00				235,834,680.05								239,298,701.05	239,298,70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4,021.00				213,685,930.88								217,149,951.88	217,149,951.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898,749.17								22,898,749.17	22,898,749.17
4. 其他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三）利润									8,667,709.33		-59,946,113.53		-51,278,404.20	-51,278,404.20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7,709.33		-8,667,70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78,404.20		-51,278,404.20		-51,278,404.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2,022.19		34,836,128.39		226,164,639.84		2,169,349,909.00		2,169,349,909.00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34,836,128.39	262,246,751.29	2,205,434,04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34,836,128.39	262,246,751.29	2,205,434,04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8,804.00				4,321,760.18				8,647,871.51	23,429,072.24	56,547,50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78,715.05	86,478,71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97,276.25						18,297,276.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31,276.25						19,131,276.25
4．其他					-834,000.00						-834,000.00
（三）利润分配									8,647,871.51	-63,049,642.81	-54,401,771.30
1．提取盈余公积									8,647,871.51	-8,647,871.51	
2．对所有（或股东）										-54,401,771.30	-54,401,771.30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48,804.00				-20,148,8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48,804.00				-20,148,80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73,287.93						6,173,287.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92,825.00				1,811,928,902.14				43,483,999.90	285,675,823.53	2,261,981,550.5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80,000.00				1,571,772,461.91				26,168,419.06	235,515,771.53	1,930,736,65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80,000.00				1,571,772,461.91				26,168,419.06	235,515,771.53	1,930,736,65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4,021.00				235,834,680.05				8,667,709.33	26,730,979.76	274,697,39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77,093.29	86,677,09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4,021.00				235,834,680.05						239,298,70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4,021.00				213,685,930.88						217,149,951.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898,749.17						22,898,749.17
4. 其他					-750,000.00						-750,000.00
（三）利润分配									8,667,709.33	-59,946,113.53	-51,278,4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7,709.33	-8,667,70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78,404.20	-51,278,404.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44,021.00				1,807,607,141.96				34,836,128.39	262,246,751.29	2,205,434,042.64

公司负责人：桂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军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每股 20.11 元增资 435.1446 万股，其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2,500,070.10 元认购新增股本 3,107,910.00 元，剩余 59,392,160.10 元作为资本公积；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507,615.26 元认购新增股本 820,866.00 元，剩余 15,686,749.26 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499,893.70 元认购新增股本 422,670.00 元，剩余 8,077,223.7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96.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28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8 万元，该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743 号文件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744,021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44,021.00 元，该变更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0,148,8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892,82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892,825.00 元。该变更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7186955428，法定代表人：桂桑。

2、分支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 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MBJE4E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 1 幢 3 层 305 室
负责人	桂桑
成立日期	2021-05-25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本公司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光电子器件、子系统。按应用领域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和数据类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3）、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按账龄确定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收账款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补助、各类退税款等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出售的材料和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

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5)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中包括境外土地所有权，拥有土地的永久所有权，故不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产品；（4）设备经过设备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应用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款项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专网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安装调试，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销售给其他类型客户的光传输子系统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无需安装调试，在产品签收、领用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即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内销货物：①一般客户：合同中无领用或者安装验收条款的，客户签收货物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给一般客户时于已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实现；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③需安装产品：合同中有安装或调试等义务的，将产品送到客户处，并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货物：①非寄售客户：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DA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以对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②寄售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寄售客户实际领用本公司产品，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寄售客户确认领用本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年		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E.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F.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G.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H.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I.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	详见说明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年度			
营业成本	577,345,319.45	3,976,792.33	581,322,111.78
销售费用	44,804,615.22	-3,976,792.33	40,827,822.89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602,832,603.15	2,346,841.95	605,179,445.10
销售费用	41,063,647.86	-2,346,841.95	38,716,805.9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年度			
营业成本	610,389,953.73	3,938,325.77	614,328,279.50
销售费用	41,324,723.38	-3,938,325.77	37,386,397.61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640,596,525.03	2,346,841.95	642,943,366.98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36,478,192.87	-2,346,841.95	34,131,350.9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Taolink Germany GmbH	15.00
Taolink (Thailand) Co., Ltd.	20.00
ACT TECHNOLOGY SG PTE. LTD.	17.00
ACT Tech Ontario Co., Ltd.	26.5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691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501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1) 增值税出口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其他货币资金	7,076,742.14	18,059,846.9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047,608,326.96	1,111,951,99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713,261.57	411,265.39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076,742.14	2,377,224.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682,622.22
合计	7,076,742.14	18,059,846.94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除保函保证金外，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825,065.45	250,486,111.10	/
其中：			
现金管理产品	260,825,065.45	250,486,111.10	/
合计	260,825,065.45	250,486,111.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1,599.54	10,515,208.32
商业承兑汇票	276,688,366.78	198,433,112.16
合计	279,429,966.32	208,948,320.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74,735.74
合计	-	1,074,735.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82,224,798.31	100.00	2,794,831.99	0.99	279,429,966.32	211,252,830.80	100.00	2,304,510.32	1.09	208,948,320.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 票	2,741,599.54	0.97	-	-	2,741,599.54	10,515,208.32	4.98	-	-	10,515,208.32
商业承兑汇 票	279,483,198.77	99.03	2,794,831.99	1.00	276,688,366.78	200,737,622.48	95.02	2,304,510.32	1.15	198,433,112.16
合计	282,224,798.31	100.00	2,794,831.99	0.99	279,429,966.32	211,252,830.80	100.00	2,304,510.32	1.09	208,948,320.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483,198.77	2,794,831.99	1.00
合计	279,483,198.77	2,794,831.9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4,510.32	490,321.67				2,794,831.99
合计	2,304,510.32	490,321.67				2,794,831.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853,122.65	258,504,622.47
1 年以内小计	203,853,122.65	258,504,622.47
1 至 2 年	11,292,975.67	39,873,194.13
2 至 3 年	20,539,541.13	12,234,844.51
3 年以上	7,461,033.44	6,299,280.67
合计	243,146,672.89	316,911,941.7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243,146,672.89	100.00	20,898,632.81	8.60	222,248,040.08	316,911,941.78	100.00	18,989,068.57	5.99	297,922,873.21
其中：信	243,146,672.89	100.00	20,898,632.81	8.60	222,248,040.08	316,911,941.78	100.00	18,989,068.57	5.99	297,922,873.21

用风险特 征组合										
合计	243,146,672.89	100.00	20,898,632.81	8.60	222,248,040.08	316,911,941.78	100.00	18,989,068.57	5.99	297,922,87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853,122.65	2,038,531.23	1.00
1 至 2 年	11,292,975.67	1,129,297.57	10.00
2 至 3 年	20,539,541.13	10,269,770.57	50.00
3 年以上	7,461,033.44	7,461,033.44	100.00
合计	243,146,672.89	20,898,632.81	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9,068.57	1,909,522.32	-	-	41.92	20,898,632.81
合计	18,989,068.57	1,909,522.32	-	-	41.92	20,898,632.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影响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008,707.90		67,008,707.90	27.56	670,087.08
第二名	23,873,335.38		23,873,335.38	9.82	238,733.35
第三名	11,504,445.10		11,504,445.10	4.73	115,044.45
第四名	11,330,184.32		11,330,184.32	4.66	113,301.84
第五名	9,685,048.75		9,685,048.75	3.98	4,698,390.65
合计	123,401,721.45		123,401,721.45	50.75	5,835,557.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2,460.96	68,253,452.92
合计	12,702,460.96	68,253,452.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335.20	
合计	81,335.2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2,460.96	100.00	-	-	12,702,460.96	68,253,452.92	100.00	-	-	68,253,452.9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702,460.96	100.00	-	-	12,702,460.96	68,253,452.92	100.00	-	-	68,253,452.92
合计	12,702,460.96	100.00	-	-	12,702,460.96	68,253,452.92	100.00	-	-	68,253,452.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8,253,452.92	12,702,460.96				12,702,460.96	
合计	68,253,452.92	12,702,460.96				12,702,460.96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8,642.80	99.76	5,268,437.24	98.21
1 至 2 年	5,000.03	0.14	7,399.28	0.14
2 至 3 年	-	-	88,429.87	1.65
3 年以上	3,589.87	0.10	-	-
合计	3,487,232.70	100.00	5,364,266.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88,461.75	14.01
第二名	383,327.06	10.99
第三名	319,800.00	9.17
第四名	305,000.00	8.75
第五名	286,887.50	8.23
合计	1,783,476.31	51.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60,092.68	3,395,171.26
合计	2,260,092.68	3,395,17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29,944.71	2,915,494.59

1 年以内小计	2,129,944.71	2,915,494.59
1 至 2 年	43,352.65	324,360.06
2 至 3 年	224,860.06	395,740.96
3 年以上	1,675,760.96	1,335,420.00
合计	4,073,918.38	4,971,015.6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5,425.77	95,242.45
押金保证金	3,080,864.32	2,238,757.16
职工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874,914.34	733,307.57
其他垫款	2,713.95	-
软件退税款	-	1,903,708.43
合计	4,073,918.38	4,971,015.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117.86	965,726.49	600,000.00	1,575,844.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24.68	424.68		
--转入第二阶段	-424.68	424.6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03.19	226,366.24		237,969.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7	8.85		11.9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299.44	1,192,526.26	600,000.00	1,813,825.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844.35	237,969.43			11.92	1,213,825.7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975,844.35	237,969.43			11.92	1,213,825.70
合计	1,575,844.35	237,969.43			11.92	1,813,825.70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影响坏账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74,914.34	21.48	职工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8,749.14
第二名	600,000.00	14.73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600,000.00
第三名	375,000.00	9.20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上	347,500.00
第四名	309,900.96	7.61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309,900.96
第五名	300,000.00	7.36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300,000.00
合计	2,459,815.30	60.38	/	/	1,566,150.10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552,279.08	28,026,637.48	140,525,641.60	135,961,427.44	21,252,055.39	114,709,372.05
在产品	49,027,780.31		49,027,780.31	68,254,214.69		68,254,214.69
库存商品	90,737,827.99	15,680,452.46	75,057,375.53	102,875,896.71	13,559,081.85	89,316,814.86
发出商品	95,650,277.86	7,685,718.78	87,964,559.08	80,743,014.74	5,871,560.53	74,871,454.21
委托加工物资	1,486,190.32		1,486,190.32	145,810.58		145,810.58
合计	405,454,355.56	51,392,808.72	354,061,546.84	387,980,364.16	40,682,697.77	347,297,666.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52,055.39	7,183,109.20		408,527.11		28,026,637.48
库存商品	13,559,081.85	5,101,543.72		2,980,173.11		15,680,452.46
发出商品	5,871,560.53	4,651,869.55		2,837,711.30		7,685,718.78
合计	40,682,697.77	16,936,522.47		6,226,411.52		51,392,808.7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

(2) 报告期末存货未用于担保，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存货项目。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97,249.48	13,539.08
预交企业所得税	53.16	3.06
合计	2,497,302.64	13,542.1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 投 资 单 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 华 飞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7,783,981.16			-567,241.14		-834,000.00				6,382,740.02	

公 司											
合 计	7,783,981.16			-567,241.14		-834,000.00				6,382,740.0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江苏铌奥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1,445,850.00						1,445,850.00				
合计	1,445,850.00						1,445,85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公司出资 1,445,850.00 元，与广州华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铌奥华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兰颖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528%。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以上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76,597,300.00	52,597,300.00
合计	76,597,300.00	52,597,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众投湛卢二期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0%。众投湛卢二期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2 月及 2024 年 4 月累计出资 6,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对众投湛卢二期基金无重大影响，故将该项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79.73 万元认购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8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8648%。公司对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将该项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80.00 万元认购苏州新纽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1.1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苏州新纽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公司对苏州新纽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将该项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0,499,631.36	133,481,297.8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0,499,631.36	133,481,29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营业及其他设备	国外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142,689.74	160,322,709.13	3,653,196.30	11,270,204.80		269,388,799.97
2.本期增加金额	56,922,188.27	52,254,568.34	360,176.99	5,222,751.16	43,532,066.00	158,291,750.76
（1）购置	203,334.77	49,386,869.70	360,176.99	5,214,966.41	43,532,066.00	98,697,413.87
（2）在建工程转入	56,718,853.50	2,740,242.48				59,459,095.98
（3）汇率变动影响		127,456.16		7,784.75		135,240.91
3.本期减少金额		5,182,110.08		462,111.85		5,644,221.93
（1）处置或报废		5,182,110.08		462,111.85		5,644,221.93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转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51,064,878.01	207,395,167.39	4,013,373.29	16,030,844.11	43,532,066.00	422,036,32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625,757.18	94,993,736.39	1,882,095.73	5,405,912.78		135,907,502.08
2.本期增加金额	6,419,537.30	21,810,715.49	685,520.01	2,007,984.71		30,923,757.51
（1）计提	6,419,537.30	21,780,486.68	685,520.01	2,006,454.87		30,891,998.86
（2）汇率变动影响		30,228.81		1,529.84		31,758.65
3.本期减少金额		4,856,936.70		437,625.45		5,294,562.15
（1）处置或报废		4,856,936.70		437,625.45		5,294,562.15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转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40,045,294.48	111,947,515.18	2,567,615.74	6,976,272.04		161,536,697.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汇率变动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转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019,583.53	95,447,652.21	1,445,757.55	9,054,572.07	43,532,066.00	260,499,631.36
2.期初账面价值	60,516,932.56	65,328,972.74	1,771,100.57	5,864,292.02		133,481,297.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国公司土地使用权	43,532,066.00	2024 年 11 月递交申请资料，2025 年 1 月泰国国土局签发地契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278,874.29	46,164,789.73
工程物资	-	-
合计	57,278,874.29	46,164,78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工程	53,455,157.48		53,455,157.48	43,424,547.25		43,424,547.25
设备工程	3,823,716.81		3,823,716.81	2,740,242.48		2,740,242.48
合计	57,278,874.29		57,278,874.29	46,164,789.73		46,164,789.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首发募集 资金基建 项目	204,807,300	43,424,547.25	29,425,273.73	56,718,853.50		16,130,967.48	34.91	项目一期厂房土建竣工，生产车间装修进行中；二期土建厂房土建完成招标				自有资金/募 集资金
泰国基建 项目	130,000,000		37,324,190.00			37,324,190.00	28.71	项目厂房土建进行中				募集资 金
设备		2,740,242.48	3,823,716.81	2,740,242.48		3,823,716.81						募集资 金
合计	334,807,300	46,164,789.73	70,573,180.54	59,459,095.98		57,278,874.2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未抵押。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9,622.97	3,119,622.97
2.本期增加金额	3,409,757.43	3,409,757.43
(1) 租入	3,409,757.43	3,409,757.43
3.本期减少金额	3,119,622.97	3,119,622.97
(1) 处置	3,119,622.97	3,119,622.97
4.期末余额	3,409,757.43	3,409,757.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26,134.68	2,426,13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350.21	1,072,350.21
(1) 计提	1,072,350.21	1,072,350.21
3.本期减少金额	3,119,622.97	3,119,622.97
(1) 处置	3,119,622.97	3,119,622.97
4.期末余额	378,861.92	378,86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0,895.51	3,030,895.51
2.期初账面价值	693,488.29	693,488.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4,257.01	1,958,682.70	5,322,939.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401.71	109,401.71
(1) 处置		109,401.71	109,401.71
4.期末余额	3,364,257.01	1,849,280.99	5,213,53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4,888.56	1,664,002.73	3,058,891.29
2.本期增加金额	66,958.41	221,848.15	288,806.56
(1) 计提	66,958.41	221,848.15	288,8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09,401.71	109,401.71
(1) 处置		109,401.71	109,401.71
4.期末余额	1,461,846.97	1,776,449.17	3,238,296.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2,410.04	72,831.82	1,975,241.86
2.期初账面价值	1,969,368.45	294,679.97	2,264,04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公司装修	1,598,183.33	0.02	1,598,183.35		
合计	1,598,183.33	0.02	1,598,183.3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859,598.48	11,078,939.77	60,733,074.62	9,109,961.20
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14,728.40	1,562,209.26	2,729,507.19	409,426.08
预计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0,826.07	202,623.91	1,141,168.45	171,175.27
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78,572.72	1,061,785.91	5,757,761.20	863,664.18
租赁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0,101.49	427,515.23	692,667.50	103,900.13
股份支付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918,621.56	8,387,793.23		
合计	151,472,448.72	22,720,867.31	71,054,178.96	10,658,126.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5,065.45	123,759.82	486,111.10	72,916.67
使用权资产	3,030,895.51	454,634.33	693,488.29	104,023.24
合计	3,855,960.96	578,394.15	1,179,599.39	176,939.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75.05	22,169,592.26	-176,816.80	10,481,3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275.05	27,119.10	-176,816.80	123.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40,500.74	2,819,046.39
可弥补亏损	27,205,039.80	37,150,054.87
股份支付	4,276,406.64	
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可抵扣	6,606,464.10	4,718,448.60

暂时性差异		
合计	41,128,411.28	44,687,549.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624,060.18	1,624,060.18	
2026 年	1,225,942.81	1,225,942.81	
2027 年	364,073.20	364,073.20	
2028 年	1,595,908.89	8,751,076.38	
2029 年	5,457,888.97	8,247,736.55	
2030 年			
2031 年	16,937,165.75	16,937,165.75	
合计	27,205,039.80	37,150,054.87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为 10 年。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38,867.99		5,938,867.99	955,666.19		955,666.19
预付土地款				8,494,260.24		8,494,260.24
合计	5,938,867.99		5,938,867.99	9,449,926.43		9,449,926.4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76,742.14	7,076,742.14	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2,377,224.72	2,377,224.72	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15,682,622.22	15,682,622.22	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7,664,558.01	7,587,912.43	质押	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074,735.74	1,074,735.74	背书	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8,151,477.88	8,151,477.88	/	/	25,724,404.95	25,647,759.3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47,805,068.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8,333.33
合计	-	47,823,402.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14,505.35	54,810,103.41
合计	95,014,505.35	54,810,103.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4,756,514.61	223,864,157.44
1 至 2 年	5,622,126.06	744,910.37
2 至 3 年	335,761.11	97,310.15
3 年以上	244,565.51	192,661.12
合计	200,958,967.29	224,899,039.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983,024.86	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尚在沟通中
第二名	1,915,722.92	工程进度尾款，期后已支付
合计	3,898,747.7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09,534.47	15,739,088.31
合计	30,309,534.47	15,739,088.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808,969.91	129,112,767.19	128,930,555.02	26,991,18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60.00	8,861,720.20	8,860,328.80	8,651.40
三、辞退福利		184,602.00	184,60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16,229.91	138,159,089.39	137,975,485.82	26,999,833.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04,569.91	111,533,962.96	111,352,110.79	26,986,422.08
二、职工福利费		7,988,798.36	7,988,798.36	
三、社会保险费	4,400.00	4,471,288.07	4,470,928.07	4,76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2.00	3,884,751.22	3,884,398.42	4,664.80
工伤保险费	88.00	255,467.45	255,460.25	95.20
生育保险费		331,069.40	331,069.40	
四、住房公积金		4,854,613.60	4,854,613.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104.20	264,104.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808,969.91	129,112,767.19	128,930,555.02	26,991,18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40.00	8,591,799.04	8,590,425.64	8,413.40
2、失业保险费	220.00	269,921.16	269,903.16	238.00
合计	7,260.00	8,861,720.20	8,860,328.80	8,651.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16,224.52	3,093,254.96
企业所得税	5,662,644.14	7,793,700.70
个人所得税	314,991.24	720,77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76.47	182,504.31
教育费附加	135,768.89	130,360.22
房产税	318,093.88	182,480.24
土地使用税	43,122.00	43,122.00
印花税	154,399.49	109,670.97
环境保护税		39,615.19
泰国子公司预扣税	9,438.55	1,245.83
合计	9,944,759.18	12,296,731.6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0,496.27	551,283.10
合计	1,990,496.27	551,28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80,000.00
其他款项	390,496.27	371,283.10
合计	1,990,496.27	551,283.1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7,389.92	692,667.50
合计	1,107,389.92	692,667.5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2,686.72	28,319.29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074,735.74	
合计	1,107,422.46	28,319.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93,542.00	698,493.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440.51	5,825.6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7,389.92	692,667.50
合计	1,742,711.5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89,758.86	1,141,168.45	
合计	1,389,758.86	1,141,168.4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项目	4,912,345.84		1,821,317.08	3,091,028.76	
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发展资金	533,165.70		208,299.64	324,866.06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资金		1,817,800.00	37,066.41	1,780,733.59	
江苏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400,000.00	10,695.19	2,389,304.81	
合计	5,445,511.54	4,217,800.00	2,077,378.32	7,585,933.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744,021.00			20,148,804.00		20,148,804.00	120,892,825.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8,357,141.96		20,148,804.00	1,788,208,337.96
其他资本公积	-750,000.00	25,304,564.18	834,000.00	23,720,564.18
合计	1,807,607,141.96	25,304,564.18	20,982,804.00	1,811,928,902.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1)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0,148,804 股，资本溢价减少 20,148,804.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1)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系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9,131,276.25 元；②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抵扣的成本费用金额，可抵扣的金额大于等待期内账面确认金额的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173,287.93 元；2)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及其他变动影响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834,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19	2,386,781.86				2,386,781.86		2,384,759.6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2.19	2,386,781.86				2,386,781.86		2,384,759.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2.19	2,386,781.86				2,386,781.86		2,384,759.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36,128.39	8,647,871.51		43,483,999.90
合计	34,836,128.39	8,647,871.51		43,483,999.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按母公司口径本年实现净利润 86,478,715.05 元，按照 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8,647,871.51 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164,639.84	194,006,28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164,639.84	194,006,28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55,113.01	92,104,46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7,871.51	8,667,709.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401,771.30	51,278,40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570,110.04	226,164,63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7,367,940.57	573,336,153.94	805,061,741.17	599,487,890.54
其他业务	13,936,763.45	7,985,957.84	13,443,785.52	5,691,554.56
合计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818,505,526.69	605,179,445.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传输类	723,700,145.63	485,913,128.64
接入和数据类	100,419,569.66	85,603,278.18
其他	17,184,988.73	9,805,704.96
合计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712,957,600.49	492,485,777.18
境外	128,347,103.53	88,836,334.60
合计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09,534,634.47	558,767,242.54
经销	31,770,069.55	22,554,869.24
合计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合计	841,304,704.02	581,322,111.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1,623.11	1,501,933.30
教育费附加	1,379,730.75	1,072,809.50
房产税	1,004,079.33	725,743.09
印花税	441,302.74	439,058.99

土地使用税	172,488.00	172,488.00
环境保护税	125,448.08	80,552.98
合计	5,054,672.01	3,992,585.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32,808.79	15,073,567.45
业务招待费	6,767,091.70	5,542,897.64
差旅及交通费	4,774,555.24	4,596,003.93
股权激励费用	3,297,860.38	7,449,898.17
业务宣传费	2,081,279.62	1,190,126.12
佣金	1,706,665.51	1,672,953.06
办公及通讯费	1,353,617.25	1,039,550.92
租赁及水电费	1,078,943.53	803,621.86
折旧费	148,032.75	121,73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74.84	-
其他	1,278,493.28	1,226,456.45
合计	40,827,822.89	38,716,805.9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93,696.45	11,757,687.24
折旧费	4,475,248.61	2,699,925.61
股权激励费用	3,425,598.49	1,702,331.91
咨询顾问费	1,863,738.55	1,320,789.57
修理检测费	1,803,948.83	2,093,720.65
租赁物业水电费	1,336,625.00	1,275,582.52
办公通讯费	1,307,825.78	1,617,522.43
业务招待费	1,306,469.89	795,79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5,023.26	1,030,934.64
差旅交通费	888,603.31	470,230.13
物料消耗	374,180.79	309,687.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8,238.16	191,372.40
无形资产摊销费	91,164.10	111,808.80
其他费用	628,241.56	268,471.67
合计	34,138,602.78	25,645,860.7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3,717,707.49	38,090,716.26
物料消耗	24,679,160.27	19,986,203.03
股权激励费用	7,070,768.19	9,468,722.70
折旧与摊销	5,361,829.46	3,781,515.82
其他费用	22,704,350.65	11,364,550.16
合计	103,533,816.06	82,691,707.9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543.35	649,609.86
减：存款利息收入	4,013,009.32	7,514,065.56
汇兑损益	4,581,055.59	-676,039.67
手续费支出	335,503.23	182,486.64
合计	1,642,092.85	-7,358,008.7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241,404.73	20,573,985.11
三代手续费收入	290,775.54	54,310.25
增值税加计扣除	4,553,881.66	165,798.79
合计	27,086,061.93	20,794,094.15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2,077,378.32	2,029,616.72
嵌入式软件退税	14,509,915.31	13,781,561.73
稳岗补贴	100,337.00	295,060.00
人才补助	600,200.00	269,600.00
产业升级基金补助	3,810,000.00	1,7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机构奖励		645,000.00
高新认定奖补	270,000.00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101,500.00	39,600.00
展会补助	504,174.10	153,400.00
扩岗补贴	7,500.00	
江苏促进贸易协会补贴	101,400.00	
区民营经济专项奖金		300,000.00
社保补贴		6,646.66
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		1,000,000.00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20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企业标准研制奖励		15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3,500.00
标准研制奖励	150,000.00	
软件著作权奖励	5,000.00	
招工成本补贴	3,000.00	
就业补贴	1,000.00	
合计	22,241,404.73	20,573,985.1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241.14	-1,114,478.79
现金管理收益	25,221,047.79	28,636,816.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20,287.56	
合计	24,533,519.09	27,522,337.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065.45	486,111.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25,065.45	486,111.1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0,321.67	-1,422,656.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09,522.32	-8,410,90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969.43	-218,913.01
合计	-2,637,813.42	-10,052,470.0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936,522.47	-8,097,897.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936,522.47	-8,097,897.4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77.25	18,243.37
合计	12,177.25	18,243.3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24.01	345,451.35	24.01
上市金融专项奖励		9,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27.94	11,716.82	16,227.94
合计	16,251.95	9,357,168.17	16,25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0,217.56	33,973.48	340,217.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0,217.56	33,973.48	340,217.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1,05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37,472.83	3,928.30	37,472.83
其他支出	71,947.96	63,804.44	71,947.96
合计	469,638.35	1,151,706.22	469,638.3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47,572.35	12,716,373.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7,998.28	3,692,170.47

合计	6,759,574.07	16,408,544.0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7,214,68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82,203.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19.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9,69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086.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1,375.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75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6,898.29
研发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961,854.26
所得税费用	6,759,57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6,781.86	-124,978.68
合计	2,386,781.86	-124,978.68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013,009.32	7,514,065.56
营业外收入	16,227.94	11,716.82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0,162,686.64	13,817,116.91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1,420,000.00	493,592.60
合计	15,611,923.90	21,836,491.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75,954,615.43	60,047,260.20
营业外支出	129,420.79	1,117,732.74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856,811.71	258,486.87
合计	76,940,847.93	61,423,479.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3,973,000,000.00	3,825,000,000.00
合计	3,973,000,000.00	3,82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3,983,000,000.00	3,025,000,000.00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52,597,300.00
合计	4,007,000,000.00	3,077,597,3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金	1,413,949.68	958,171.04
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130,972.65
合计	1,413,949.68	2,089,14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7,823,402.29	21,782,034.00	545,577.21	70,151,013.50		
应付股利			54,401,771.30	54,401,77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67.50				-414,722.42	1,107,389.92
租赁负债			3,571,383.67	1,413,949.68	414,722.42	1,742,711.57
合计	48,516,069.79	21,782,034.00	58,518,732.18	125,966,734.48		2,850,101.49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455,113.01	92,104,466.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36,522.47	8,097,897.43
信用减值损失	2,637,813.42	10,052,47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91,998.86	22,387,524.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2,350.21	470,034.00
无形资产摊销	288,806.56	376,99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8,183.35	1,743,47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7.25	-18,24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217.56	33,97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65.45	-486,11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4,782.07	114,91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53,806.65	-27,522,3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994.27	4,567,74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95.99	-875,571.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0,402.92	-14,433,532.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18,424.26	-228,073,82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16,324.02	125,991,718.83
其他	19,131,276.25	22,898,7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3,892,150.48	184,970,40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60,565.66	908,921,742.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531,584.82	1,093,892,15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7,076,742.14	2,377,224.72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82,622.22	使用受限的保证金
合计	7,076,742.14	18,059,84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9,131,276.25	22,898,749.17
合计	19,131,276.25	22,898,749.17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112,258.74	7.1884	22,372,160.72
欧元	18,439.31	7.5257	138,768.72
泰铢	95,320.58	0.2126393	20,268.90
新加坡元	3,000.00	5.3214	15,964.2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723,573.37	7.1884	26,766,534.82
日元	3,785,528.00	0.046233	175,016.32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667,741.29	7.1884	40,741,991.52
欧元	500.00	7.5257	3,762.85
泰铢	92,572,349.43	0.2126393	19,684,517.64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Taclin Germany GmbH	德国	欧元	否

Tamlink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否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否
ACT Tech Ontario Co., Ltd.	加拿大	美元	否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15,125.3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599,582.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3,717,707.49	38,090,716.26
物料消耗	24,679,160.27	19,986,203.03
股权激励费用	7,070,768.19	9,468,722.70
折旧与摊销	5,361,829.46	3,781,515.82
其他费用	22,704,350.65	11,364,550.16
合计	103,533,816.06	82,691,707.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533,816.06	82,691,707.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公司**(1)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800 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24 年 5 月 27 日，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注册成立，公司将其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ACT Tech Ontario Co., Ltd.

2024 年 12 月 2 日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决议在加拿大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其他

(1)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持有的 Taclink (Thailand) Co., Ltd.股权以 6,547,967.35 美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转让后 Taclink (Thailand) Co., Ltd.由子公司变为孙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500 万人民币	成都	光通信产品研发	100		出资设立
Taclink Germany GmbH	德国	2.5 万欧元	德国	销售及市场技术支持	100		出资设立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泰国	35,448.79 万泰铢	泰国	光通信产品制造		100	出资设立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新加坡	300 万美元	新加坡	海外管理平台	100		出资设立
ACT Tech Ontario Co., Ltd.	加拿大	10 万美元	加拿大	研发及市场技术支持		1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均相同。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并向其派驻 1 名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33,731.44	35,843,929.21
非流动资产	17,415,844.07	18,104,778.50
资产合计	33,849,575.51	53,948,707.71
流动负债	2,455,473.50	12,406,945.45
非流动负债	4,842,501.89	5,648,554.54
负债合计	7,297,975.39	18,055,499.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51,600.12	35,893,207.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82,740.02	5,383,981.16
调整事项		
--商誉	2,400,000.00	2,40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82,740.02	7,783,981.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7,989.18	6,911,688.91
净利润	-3,781,607.60	-7,429,858.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81,607.60	-7,429,858.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45,511.54	4,217,800.00		2,077,378.32		7,585,933.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45,511.54	4,217,800.00		2,077,378.32		7,585,933.2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241,404.73	20,573,985.11
营业外收入		9,000,000.00
合计	22,241,404.73	29,573,985.1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获取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信息等。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50.75%源于前五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这些客户均与本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所以无需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代垫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利率发生变动时，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1,335.2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4,735.74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	-----------	-----------	-----------

		金额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81,335.2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074,735.74	1,074,73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25,065.45		260,825,065.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5,850.00	1,445,85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702,460.96	12,702,460.96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597,300.00	76,597,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0,825,065.45	90,745,610.96	351,570,676.4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自公司投资之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自公司投资之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股权投资	15,174.80	24.56	24.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689,68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5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桑、渠建平、张劭。2019 年 2 月桂桑、渠建平、张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桂桑直接持有公司 844,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渠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张劭直接持有公司 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泰可领科间接持有公司 29,68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桂桑、渠建平、张劭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806,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1%。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120.00			99,955.75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017.73	2,000,000.00	否	38,150.44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2,075.47			-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8,097.5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754.95	8,448,893.75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800,426.56	850,783.20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30,059.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3.21	552.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4,556.65	51,836.39	5,395,836.38	53,958.36
应收账款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42,820.00	20,428.20	961,385.00	9,613.85
应收账款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42,007.33	420.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华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40.00	15,796.46
应付账款	江苏芯融半导体有限公司	4,242,348.13	
其他应付款	渠建平		1,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190,600.00	30,057,803.27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09,400.00	14,799,424.30						
合计	2,400,000.00	44,857,227.5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4.55 元/股	2 年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4.55 元/股	2 年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归属。2024年6月3日，因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4.75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219.06万股。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向全体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按50%：50%的比例分批逐年归属。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市场价格、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到期年限、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员变动、业绩考核情况等后续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131,276.2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5,337,049.19	
销售人员	3,297,860.38	
管理人员	3,425,598.49	
研发人员	7,070,768.19	
合计	19,131,276.2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267,847.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为光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974,552.32	258,904,868.94
1 年以内小计	211,974,552.32	258,904,868.94
1 至 2 年	11,725,108.55	39,873,194.13
2 至 3 年	20,539,541.13	12,234,844.51
3 年以上	7,461,033.44	6,299,280.67
合计	251,700,235.44	317,312,18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51,700,235.44	100.00	20,870,528.07	8.29	230,829,707.37	317,312,188.25	100.00	18,987,421.70	5.98	298,324,766.55
其中：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组 合	11,364,036.46	4.51			11,364,036.46	564,933.15	0.18			564,933.15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240,336,198.98	95.49	20,870,528.07	8.68	219,465,670.91	316,747,255.10	99.82	18,987,421.70	5.99	297,759,833.40
合计	251,700,235.44	100.00	20,870,528.07	8.29	230,829,707.37	317,312,188.25	100.00	18,987,421.70	5.98	298,324,766.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042,648.74	2,010,426.49	1.00
1 至 2 年	11,292,975.67	1,129,297.57	10.00
2 至 3 年	20,539,541.13	10,269,770.57	50.00
3 年以上	7,461,033.44	7,461,033.44	100.00
合计	240,336,198.98	20,870,528.07	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7,421.70	1,883,106.37				20,870,528.07
合计	18,987,421.70	1,883,106.37				20,870,52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008,707.90		67,008,707.90	26.62	670,087.08
第二名	23,873,335.38		23,873,335.38	9.48	238,733.35
第三名	11,504,445.10		11,504,445.10	4.57	115,044.45
第四名	11,354,116.47		11,354,116.47	4.51	
第五名	11,330,184.32		11,330,184.32	4.50	113,301.84
合计	125,070,789.17		125,070,789.17	49.68	1,137,166.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329,826.63	7,896,312.06
合计	67,329,826.63	7,896,31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345,152.05	4,926,996.94
1 年以内小计	62,345,152.05	4,926,996.94
1 至 2 年	2,209,199.07	789,397.34
2 至 3 年	689,897.34	1,158,596.10
3 年以上	3,534,245.67	2,431,049.57
合计	68,778,494.13	9,306,03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65,678,984.35	4,927,582.08
备用金	102,400.00	84,874.38
押金保证金	2,286,871.59	1,801,428.43
职工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710,238.19	588,446.63
政府补助款		1,903,708.43
合计	68,778,494.13	9,306,039.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217.89	801,510.00	600,000.00	1,409,727.8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7.00	77.00		
--转入第二阶段	-77.00	77.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96.61	31,143.00		38,939.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37.50	832,730.00	600,000.00	1,448,667.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289,688.50	86.20	与子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6,107,521.42	8.88	与子公司往来款	1 至 5 年	
第三名	710,238.19	1.03	职工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7,102.38
第四名	600,000.00	0.87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600,000.00
第五名	375,000.00	0.55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上	347,500.00
合计	67,082,448.11	97.53			954,602.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161,978.48		77,161,978.48	62,468,545.32		62,468,545.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82,740.02		6,382,740.02	7,783,981.16		7,783,981.16
合计	83,544,718.50		83,544,718.50	70,252,526.48		70,252,526.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市德科立 普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279,704.34		4,276,406.64				55,556,110.98	
Tamlink Germany GmbH	96,067.50						96,067.50	
Tamlink (Thailand) Co.,Ltd.	11,092,773.48		35,590,284.67	46,683,058.15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21,509,800.00				21,509,800.00	
合计	62,468,545.32		61,376,491.31	46,683,058.15			77,161,978.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 华 飞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783,981.16			-567,241.14		-834,000.00			6,382,740.02	
合 计	7,783,981.16			-567,241.14		-834,000.00			6,382,740.0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406,810.59	571,847,256.74	805,061,741.17	605,815,301.85
其他业务	51,332,173.98	42,481,022.76	42,463,320.31	37,128,065.13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847,525,061.48	642,943,366.9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传输类	718,739,015.65	484,421,038.76
接入和数据类	100,419,569.66	85,606,370.82
其他	54,580,399.26	44,300,869.92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47,197,712.88	522,202,330.80
境外	126,541,271.69	92,125,948.70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41,968,915.02	591,607,157.21
经销	31,770,069.55	22,721,122.29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合计	873,738,984.57	614,328,27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7,241.14	-1,114,478.79
股权转让收益	386,350.35	
现金管理收益	25,221,047.79	28,636,816.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20,287.56	
合计	24,919,869.44	27,522,337.3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328,040.31	

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4,88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46,11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68.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907,76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42,02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桂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